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 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有關(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

(II)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II)水療業務轉讓協議;

(IV)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V)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57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至11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8至13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C
釋義																								 	 	 . .		 1	1
董事	會	函	件																					 	 	 . .		 Ģ	9
獨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函	件																	 	 	 		 58	8
百利	亅勤	函	件																					 	 	 . .		 60	О
附翁	k —	• .	-	_	般	資	料														 			 	 			 113	3
附翁	<u>*</u> _		-	現	有	持	續	關	連	ミろ	ا ک	易	協	静	Ż	修	訂	音	羊亻	情	 			 	 			 118	8
股東	〔特	詞	大	會	通	告																		 	 	 		 128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另外,倘詞彙僅在本通函內的某一章節界定及使用,則該等界定的詞彙不會列於 下表: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	指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東森震宇採購協議、 Strawberry採購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
「二零二零年持續 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指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東森 震宇採購補充協議、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及 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
「七月二十二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ii)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i)水療業務轉讓協議
「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	指	經東森全球補充協議及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修訂的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
「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	指	經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修訂的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	指	經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及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修訂的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經修訂現有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 議及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屆滿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i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森全球」	指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森天美仕直銷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全球香港」	指	東森全球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	指	自然美中國與東森全球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 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產品採購協議,期限自生 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東森全球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東森健康」	指	東森健康生醫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東森得易購」	指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 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加盟協議,期限自生效日 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之補充協議

釋義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東森新零售」	指	東森新零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產品採購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東森震宇」	指	東森震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東森震宇採購協議」	指	自然美上海與東森震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產品採購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東森震宇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如適用)
「東森國際」	指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東森國際集團」	指	東森國際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就本公告而言)
「東森新媒體」	指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現有東森新 「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 | 指 媒體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現有東森新 「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 指 $(\underline{})$ 媒體合作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東森健康採購協議、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 協議、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現有東森新媒體 合作協議、現有Strawberry服務協議及現有東森 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 「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 年四月十六日之產品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 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 年四月十六日之商品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 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 「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 指 協議 九年四月十六日之產品代銷協議,期限自二零 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東森得易購商標 本公司(作為許可方)與東森得易購(作為被許可 指 許可協議」 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許可 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 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 協議」 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項目合作協議,期限自二零 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Strawberry服務協議」 Strawberry 與自然美中國就提供Strawberry產品之 指 營銷及銷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 日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屆滿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屆滿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屆滿東森新媒體合作 協議、屆滿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屆滿Strawberry 服務協議及屆滿東森全球採購協議

釋 義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前稱東森天美仕)所訂 「屆滿東森全球採購協議」 指 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產品採購 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 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屆滿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 指 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產品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 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 十 日 「屆滿東森得易購代銷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 指 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產品代銷協議,期限自二 協議 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 一日止 「屆滿東森新媒體合作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 協議 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項目合作協議,期限自二 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 一日止 「屆滿Strawberry服務協議」 指 Strawberry 與自然美中國就提供Strawberry產品之 營銷及銷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 二日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 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遠東倉儲航運」 指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於巴拿馬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分眾傳媒」 指 分眾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 指 台灣自然美與分眾傳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 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項目合作及採購協議,期限 協議| 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分眾傳媒合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 指 補充協議| 作及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 委員會,乃就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 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 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百利勤」 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就補充協 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 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 易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 顧問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指 「保經」 指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自然美中國」 指 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自然美上海」 指 上海自然美海麗化妝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台幣」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就本公告而言)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東森全球採購協議」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 指 年十一月一日之產品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 月二十一日屆滿)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 指 八年十二月十日之產品代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 協議 三月二十一日屆滿)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療業務」 指 本集團目前於台灣經營之水療以及其經營資產 及設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wberry] 指 Strawberry Cosmetics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rawberry 採購協議」 指 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 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產品採購協議,期限自生效 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Strawberry採 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東森全球補充協議及東 森新媒體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二)」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東森全球補充協議 指 (二)及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釋 義

「台灣自然美」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 指 本公司擁有之若干商標

「水療業務轉讓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就台灣自然美向東森

得易購轉讓水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之業務轉讓協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兑新台幣3.8374元及1.00港元 兑人民幣0.9137元,惟僅供表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等 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雷倩博士(主席)

潘逸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瑜民女士

林淑華女士

陳守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隆先生

盧啓昌先生

楊世緘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有關(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

(II)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II)水療業務轉讓協議;

(IV)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V)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屆滿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通函;(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之公告(「七月二十二日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之公告。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東森國際集團開展之合作令人滿意,且鑒於與東森國際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擬通過訂立(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繼續加強本集團與東森國際集團之現有合作。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水療業務將加強本集團資產週轉率及產生額外現金流入, 亦有助提升本集團專注於特許經營業務的能力。因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水療業務轉讓協議。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所導致的經濟下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下調約30%。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之主要條款之詳細比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修訂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就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以及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如適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載有有關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就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各項下之年度上限(如適用)提供推薦建議;(iii)載有其就有關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各項下之年度上限(如適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百利勤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A. 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及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以進一步修訂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為免生疑,經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及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修訂的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為一份單獨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倉儲航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東森國際為遠東倉儲航運之100%權益股東。由於東森新媒體為東森國際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森國際直接擁有其約93.9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森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台灣自然美;及
- (ii) 東森新媒體

廣告服務

台灣自然美同意委聘東森新媒體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 及組織媒體活動,旨在提升「自然美」品牌形象及增加此 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廣告服務**」)。

台灣自然美可不時指示東森新媒體開展廣告項目。訂約方應適時分別協定各個特定廣告項目之時間、方式及費用。

廣告服務定價

就各個廣告項目而言,東森新媒體應對該項目的標價(即東森新媒體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提供至少50%折扣。

根據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及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對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作出的更改僅於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據此,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的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就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及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的主要條款之間的詳細比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修訂詳情」之「1.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各段。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與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相比,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項下的廣告服務定價條款保持不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現有東森新媒體協議的訂約方根據其盡量減少台灣自然美的廣告成本同時保持足以支付東森新媒體所產生成本的意圖釐定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提供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署屆滿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簽署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除非獲延長,否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台灣自然美根據屆滿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及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已付或應付之廣告服務相關費用合共分別約為新台幣1,163,190元(相當於約303,119港元)及新台幣5,204,705元(相當於約1,356,31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屆滿東森新媒體 合作協議及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 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現有年度上限 新台幣15,000,000元 新台幣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908,897港元) (相當於約 7,817,793港元)

(附註1)

實際交易價值 新台幣 新台幣

5,255,581元 1,112,314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369,568港元) 289,861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35.0% 3.7%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台灣自然美根據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應向東森新媒體支付之費用須 受以下建議年度上限規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21,000,000元 35,000,000元 56,000,000元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5,472,455港元) 9.120.759港元) 14,593,214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因素達致:

- (i) 台灣自然美根據屆滿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及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已付或應付廣告服務費用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台灣自然美於同期的營銷計劃及活動,期間台灣自然美將推出新產品線並部署新的廣告項目(例如聘請意見領袖(「KOL」)透過東森新媒體在社交媒體平台上與當地消費者進行互動,以及透過東森新媒體各渠道實行其他內容及實驗性營銷策略),將不可避免地產生額外廣告費用;

- (iii) 台灣自然美於同期預期向東森新媒體購買之廣告量;及
- (iv) 爆發COVID-19對台灣自然美建議營銷計劃及活動的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產品採購之修訂理由

根據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公佈,東森新媒體將根據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 向台灣自然美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而台灣自然美將向東森新媒體供應及銷售有關產品(「產品採購」)。

由於COVID-19的爆發對營商環境構成若干挑戰,董事認為不宜進行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產品採購交易,而是將更多資源用於支持與東森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達成的其他協議,該等協議涉及如本通函所披露的產品採購,從而提高與東森國際集團整體合作之成本效率。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新媒體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互聯網新聞媒體、廣告銷售及製作音頻及視頻。其為台灣首間社群新聞網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國際為東森新媒體的單一最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B.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以對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作出進一步修訂。為免生疑,經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修訂的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為一份單獨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森得易購作為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乃由於東森國際於相關期間內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東森國際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而自此,東森得易購概無且將不再作為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

然而,由於(a)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持有東森得易購合共約25.87%股權;(b)東森得易購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廖尚文先生)亦為東森國際之主席;(c)遠東倉儲航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東森國際為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d)東森得易購之副董事長(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e)東森得易購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雷倩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f)東森得易購之財務副總裁(即林淑華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g)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如同本通函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短時期內訂立,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台灣自然美;及
- (ii) 東森得易購

產品採購

台灣自然美將委聘東森得易購銷售台灣自然美所製造、 分銷或銷售之若干產品(「**目標產品**」),而東森得易購選 擇該等產品作為目標產品(「**產品採購**」)。

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得易購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及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材料。

東森得易購負責透過其本身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道向終端客戶推銷及銷售目標產品。

產品採購價格

台灣自然美向東森得易購出售之目標產品價格須為其零售價50%至70%之折扣,或倘為測試產品、僅銷售產品或接近到期之產品,則其價格須為其零售價80%至90%之折扣。

銷售佣金

台灣自然美須向東森得易購支付年度銷售佣金如下:

- (a) 倘某年度台灣自然美就產品採購對東森得易購之產品銷售額達到新台幣300,000,000元至新台幣500,000,000元,則為產品銷售額的5%;
- (b) 倘某年度台灣自然美就產品採購對東森得易購之產品銷售額達到新台幣500,000,000元至新台幣800,000,000元,則為超過新台幣500,000,000元產品銷售額的7%;及
- (c) 倘某年度台灣自然美就產品採購對東森得易購之產品銷售額超過新台幣800,000,000元,則為超過新台幣800,000,000元產品銷售額的10%。

成本

台灣自然美須承擔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採購有關的成本,包括與營銷、運輸及規劃生產相關的成本(「成本」)。

商標許可

東森得易購須就獲許可使用商標向台灣自然美支付使 用費(「**使用費**」)。

商標許可定價

使用費按銷售共同協定產品售價(除税前;及經扣除任何折扣)之3%至10%計算。

根據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對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作出之更改將僅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據此,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之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關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 (二)的主要條款的詳細比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修訂 詳情 | 之 「2.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 | 各段。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就產品採購之定價條款而言,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訂約方基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釐定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由於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項下之定價與上述批發市場價一致,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項下產品採購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使用費之定價而言,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訂約方基於類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使用費率的市場水平釐定使用費率。由於使用費率與上述市場水平一致,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使用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項下使用費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銷售佣金的定價方面,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訂約方根據類似產品採購協議下銷售佣金的市場水平釐定銷售佣金費率。由於銷售佣金率與上述市場水平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下銷售佣金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成本定價而言,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一份將列作成本一部分的營業開支清單及各項營業開支定價。各項營業開支的定價基於與類似產品採購協議相關成本的市場水平。由於各項營業開支的定價與上述市場水平相符,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項下成本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與東森得易購簽署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屆滿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與東森得易購簽署屆滿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基本類似。

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與東森得易購簽署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除非獲延長,否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屆滿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台灣自然美的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合共分別為新台幣4,121,680元(相當於約1,074,081港元)、新台幣21,204,303元(相當於約5,525,695港元)及新台幣274,676,388元(相當於約71,578,774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現有東森得易購 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現有年度上限 新台幣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52,118,622港元) 130,296,555港元)

(附註1)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價值 新台幣 新台幣

110,272,884元 164,403,504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28.736.354 港 元) 42.842.420 港 元)

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55.1% 32.9%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年度上限

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東森得易購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之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銷售佣金及成本後來自終端客戶之銷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釐定。

根據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之條款,產品採購相關年度上限(涵蓋銷售佣金)將根據東森得易購將在東森得易購作出採購時向台灣自然美支付之銷售額釐定。

根據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有關產品採購的年度上限以及與台灣自然 美應付總成本及東森得易購應付總使用費相關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一震一震年

	一令一令 于	一令一 十	$ \Diamond$ $ \top$	~~~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年度上限	280,000,000元	560,000,000元	840,000,000元	1,0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72,966,071港元)	145,932,142港元)	218,898,212港元)	273,622,765港元)
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42,000,000元	67,200,000元	105,000,000元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0,944,911港元)	17,511,857港元)	27,362,277港元)	36,483,035港元)

一震一一年

一震一一年

一 爱 一 二 年

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初台幣 70,000,000元 140,000,000元 280,000,000元 2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36,483,035港元) 72,966,071港元) 72,966,071港元)

產品採購、成本及使用費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因素達致:

- (i)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屆滿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各自項下所得款項淨額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計目標產品銷售及根據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須繳納使用費之產品銷售;
- (iii) 基於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計算之預計成本金額;
- (iv) 東森得易購向台灣自然美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據此東森得易購承諾將盡商業合理努力確保(i)根據市場及經營情況,產品採購及商標許可的年度交易額不低於經調整之年度上限之70%;及(ii)就產品採購而言,台灣自然美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之優先主要供應商,即除非其他供應商以遠勝於台灣自然美所提供的條款提供類似產品,否則東森得易購須優先向台灣自然美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

- (v) 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及
- (vi) 台灣自然美計劃向市場推出若干新產品,此舉預計將導致(a)東森得易購根據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將向台灣自然美採購的產品數量及週轉,及(b)東森得易購就向終端客戶出售台灣自然美產品將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得易購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其為台灣首間電視購物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得易購的單一最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森國際。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C. 東森全球補充協議及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全球訂立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訂立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以對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作出進一步修訂。為免生疑問,經東森全球補充協議及東森全球補充協議(「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 為一份單獨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東森全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然而,鑒於(a)東森全球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保經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及(b)東森全球補充協議及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如同本通函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短時期內訂立,董事認為將東森全球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台灣自然美;及
- (ii) 東森全球

交易性質

東森全球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例如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及台灣自然美應按相關零售價之60%至70%之折扣向東森全球出售該等產品,以由東森全球進行轉售。

根據東森全球補充協議及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對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作出的更改僅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據此,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之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關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東森全球補充協議及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包括年度上限)之詳細比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修訂詳情」之「3.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各段。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簽署先前東森全球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屆滿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類似。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署屆滿東森全球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基本類似。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簽署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除非獲延長,否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東森全球根據先前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屆滿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及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作出之採購總額分別約為零、新台幣4,760,001元(相當於約1,240,423港元)及新台幣103,907,130元(相當於約27,077,48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先前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屆滿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及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現有年度上限新台幣新台幣

70,000,000元 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39,088,966港元)

(附註1)

實際交易價值新台幣新台幣

35,426,320元 73,240,811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9,231,855港元) 19,086,051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50.6% 48.8%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東森全球根據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將作出之採購總額須受以下建議年 度上限規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140,000,000元
 350,000,000元
 700,000,000元
 8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36,483,035港元) 91,207,588港元) 182,415,177港元) 218,898,212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因素達致:

- (i) 東森全球根據先前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屆滿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及 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分別所作採購之歷史金額;
- (ii) 東森全球根據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將作出之預計採購金額;
- (iii) 將採購產品之價格變動;
- (iv) 東森全球向台灣自然美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 承諾函,據此東森全球承諾將盡商業合理努力確保(i)根據市場及 經營情況,產品採購的年度交易總額不低於經調整之年度上限之 70%;及(ii)台灣自然美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之優先主要供應商,即 除非其他供應商以遠勝於台灣自然美所提供的條款提供類似產品, 否則東森全球購須優先向台灣自然美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
- (v) 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及
- (vi) 台灣自然美計劃向市場推出若干新產品,此舉預計將導致東森全球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的數量及週轉大幅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全球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商品之批發及 零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東森全球的單一最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 Shizhi先生。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 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D.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新零售訂立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訂立東 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以修訂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東森新零售為東森得易購的全資附屬公司。如上文「B.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一節所披露,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因此,董事認為,自願性將東森新零售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亦屬適當。因此,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經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作出的改動 概述如下: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

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台灣自然美;及
- (i) 台灣自然美;及
- (ii) 東森新零售
- (ii) 東森新零售

產品採購

台灣自然美將委聘東森新零 不變。 售銷售台灣自然美所供應的 若干產品(「**目標產品**」) (「產品採購」)。

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新零售 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及 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材料。

東森新零售負責透過其本身 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道 向終端客戶推銷及銷售目標 產品。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

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

產品採購定價

按相關市場零售價折讓50%至 不變。 70%

產品採購成本

台灣自然美承擔東森新零售 就採購及銷售目標產品所產 生的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的 相關成本(「成本」)。

不變。

年度獎勵-產品採購

當綜合年度採購金額達新 台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時,東森新 零售的採購總額5%將返還 予東森新零售;

當綜合年度採購金額達新 台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時,東森新 零售的採購總額3%將返還 予東森新零售;

當綜合年度採購金額達 新台幣100,000,000元至新 台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至78,177,933 港元)時,東森新零售超過 新台幣100,000,000元至新台 幣300,000,000元年度採購總 額10%將返還予東森新零售; 及

當綜合年度採購金額達 新台幣100,000,000元至新 台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至78,177,933 港元)時,東森新零售超過 新台幣100,000,000元至新台 幣300,000,000元年度採購總 額5%將返還予東森新零售; 及

當綜合年度採購金額達新 台幣300,000,000元(相當 於約78,177,933港元)或以上 時,東森新零售超過新台 幣300,000,000元年度採購總 額15%將返還予東森新零售。 當綜合年度採購金額達新 台幣300,000,000元(相當 於約78,177,933港元)或以上 時,東森新零售超過新台幣 300,000,000元年度採購總額 7%將返還予東森新零售。

商標許可

台灣自然美同意向東森新零售授予非專屬許可以使用商標(「**商標許可**」)。

不變。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

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

商標許可定價

東森新零售應就向終端客戶 銷售雙方協定產品向台灣自 然美支付使用費(「使用費」), 相當於售價的3%至10%(除稅 前;且扣除任何折扣後)。

不變。

條件

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 新零售採購協議方會生效。

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 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東森 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東森 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方會生 效。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 不變。 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就 產 品 採 購 之 定 價 條 款 而 言 ,東 森 新 零 售 採 購 協 議 訂 約 方 基 於 本 公 司 向 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釐定該協議項下的定價 條款(如前述披露)。由於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與上述批發市場價 一致,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定價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產品採購之 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商標許可之定價條款而言,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訂約方基於類似商標 許可協議項下使用費率的市場水平釐定使用費率。由於使用費率與上述市場 水平一致,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使用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所提供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之定 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年度獎勵定價而言,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經東森新零售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根據類似產品採購協議下年度獎勵的市場水平釐定年度獎勵率。由於 年度獎勵率與上述市場水平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不優於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森新零售採 購協議及東森新零售補充協議項下年度獎勵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成本定價而言,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一份營業開支清單及各項營業開支定價。各成本項目的定價基於與類似產品採購協議相關成本的市場水平。由於成本的定價與上述市場水平相符,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成本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有關東森新零售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涵蓋年度獎勵)應付採購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考慮到COVID-19疫情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將該建議年度上限下調約30%。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自生效日期起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項下採購總金額的 100,000,000元 200.000.000元 300.000.000元 5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 52,118.622港元) 78,177,933港元) 130,296,555港元)

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協議項下採購總金額的 70,000,000元 140,000,000元 210,000,000元 350,000,000元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36.483.035港元) 54.724.553港元) 91.207.588港元)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經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之間的新合作,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參考。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達致:

(a)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目標產品的預期銷售額;

- (b) 東森新零售向台灣自然美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據此東森新零售承諾將盡商業合理努力確保(i)根據市場及經營情況,年度交易額不低於經調整之年度上限之70%;及(ii)台灣自然美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之優先主要供應商,即除非其他供應商以遠勝於台灣自然美所提供的條款提供類似產品,否則東森新零售須優先向台灣自然美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及
- (c) 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經考慮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目標產品的預期銷售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有關使用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考慮到COVID-19疫情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將該建議年度上限下調約30%。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 項下使用費總額的 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817,793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港元)	新台幣 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847,449港元)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 項下使用費總額的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21,000,000元 (相當於約 5,472,455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9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593,214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相互協定產品預期銷售額以及爆發COVID-19疫情對營商環境的影響而達致。經考慮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相互協定產品的預期銷售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有關總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 考慮到COVID-19疫情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將該建議年度上限下調30%。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自修訂生效日期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起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項下總成本的建議 30,000,000元 100,000,000元 50,000,000元 80,000,000元 年度上限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7.817.793 港元) 13.029.655 港元) 20.847.449 港元) 26.059.311港元)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項下總成本的 21,000,000元 35.000.000元 56,000,000元 70.000.000元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5,472,455港元) 9,120,759港元) 14,593,214港元) 18,241,518港元)

上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達致:

- (i)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目標產品的預期銷售額;
- (ii)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目標產品銷售涉及的預計成本;及
- (iii) 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新零售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新零售的單一最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森國際。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 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E.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以及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分眾傳媒訂立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分眾傳媒訂立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以根據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對建議年度上限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倉儲航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東森國際為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由於分眾傳媒根據台灣法律被識別為東森國際之關聯方,董事認為自願將分眾傳媒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屬適當。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台灣自然美;及
- (ii) 分眾傳媒

廣告服務

台灣自然美同意委聘分眾傳媒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並組織媒體活動,以提高「自然美」品牌的形象及提升公眾對品牌的認識度(「廣告服務」)。

台灣自然美或會不時指示分眾傳媒開展廣告項目。訂約雙方應在適當的時候就各特定廣告項目之時間、方式及費用進行單獨協商。

廣告服務定價

就各廣告項目而言,分眾傳媒應提供較該項目標價(即分眾傳媒向其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提供之價格)至少50%之折讓。

產品採購

台灣自然美應向分眾傳媒供應及銷售台灣自然美產品(「目標產品」)(「產品採購」)。

台灣自然美應授權分眾傳媒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 並為此目的使用相關的促銷材料。

分眾傳媒應負責透過其自有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道向終端客戶營銷及銷售目標產品。

產品採購定價 較目標產品零售價折讓50%至70%。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僅於本公司取

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就廣告服務定價條款而言,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之訂約方基於彼等 將台灣自然美的廣告費用降至最低而仍足以支付分眾傳媒所產生的成本之意 向釐定其定價條款(如前述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定價 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一類型服務所提供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 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產品採購定價條款而言,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之訂約方基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其定價條款(如前述披露)。由於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上述市場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定價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項下產品採購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有關台灣自然美根據廣告服務應向分眾傳媒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台灣自然美根據產品採購向分眾傳媒銷售產品的金額的年度上限。考慮到COVID-19疫情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根據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將該建議年度上限下調約30%。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 協議項下建議廣告 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817,793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港元)	新台幣 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847,449港元)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 協議項下廣告服務的經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21,000,000元 (相當於約 5,472,455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9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593,214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 協議項下產品採購的 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817,793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港元)	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 協議項下產品採購的經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新台幣 21,000,000元 (相當於約 5,472,455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9港元)	56,000,000元 (相當於約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除上文所載下調建議年度上限外,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並無訂明任何進一步變動。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經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台灣自然美與分眾傳媒之間的新合作,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參考。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台灣自然美同一時期的營銷計劃及活動,期間台灣自然美將推出 新產品線並部署新的廣告項目(例如聘請意見領袖透過分眾傳媒在 社交媒體平台上與當地消費者進行互動,以及透過分眾傳媒各渠 道實行其他內容及實驗性營銷策略);
- (ii) 於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期限內,台灣自然美預計將向分眾傳 媒購買的廣告量;
- (iii) 台灣自然美產品的預計銷售額;
- (iv) 分眾傳媒向台灣自然美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 承諾函,據此分眾傳媒承諾將盡商業合理努力確保(i)根據市場及經 營情況,產品採購的年度交易額不低於經調整之年度上限之70%; 及(ii)就產品採購而言,台灣自然美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之優先主 要供應商,即除非其他供應商以遠勝於台灣自然美所提供的條款 提供類似產品,否則分眾傳媒須優先向台灣自然美採購護膚及美 容產品;及
- (v) 爆發 COVID-19 對 營 商 環 境 的 影 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分眾傳媒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互聯網新聞媒體營運、廣告銷售及音像製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眾傳媒的單一最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 Shizhi先生。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 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F.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及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全球香港訂立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香港訂立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以修訂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東森全球香港為東森全球的全資附屬公司。如上文「C.東森全球補充協議及東森全球香港補充協議(二)」一節所披露,董事認為將東森全球自願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乃屬適宜。因此,董事認為將東森全球香港自願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亦屬適宜,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經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自然美中國;及

(ii) 東森全球香港

交易性質 於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期限內,東森全球香港可不時

向自然美中國批量採購產品(例如食品及化妝品),以向

終端客戶轉售。

定價 較相關市場零售價折讓50%至70%。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之訂約方基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其定價條款(如前述披露)。由於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上述批發市場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定價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有關將購買的商品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考慮到COVID-19疫情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根據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將該建議年度上限下調約30%。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自生效日期起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項 7,5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25,000,000港元 37,500,000港元 下將購買的商品總額的 建議年度上限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 5,250,000港元 10,500,000港元 17,500,000港元 26,250,000港元 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建議 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載下調建議年度上限外,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並無訂明 任何進一步變動。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經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自然美中國與東森全球香港之間的新合作,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參考。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達致:

- (i)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項下之預計商品採購金額;
- (ii) 東森全球香港向自然美中國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據此東森全球香港承諾將盡商業合理努力確保(i)根據市場及經營情況,年度交易額不低於經調整之年度上限之70%;及(ii)自然美中國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之優先主要供應商,即除非其他供應商以遠勝於自然美中國所提供的條款提供類似產品,否則東森全球香港須優先向自然美中國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及
- (iii) 爆發 COVID-19 對 營 商 環 境 的 影 響。

經考慮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項下之預計商品採購金額(該預計金額乃根據東森全球香港的五年業務計劃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全球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多種貨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全球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 Shizhi先生。

自然美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G. 東森震宇採購協議及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上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震宇訂立東森震宇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上海與東森震宇訂立東森 震宇採購補充協議,以修訂東森震宇採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東森震宇由趙世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保經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森震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東森震宇採購協議(經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震宇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自然美上海;及

(ii) 東森震宇

交易性質 於東森震宇採購協議期限內,東森震宇可不時向自然美 上海批量採購產品(例如食品及化妝品),以向終端客戶

轉售。

定價 較相關市場零售價折讓50%至70%。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震宇採購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東森震宇採購協議之訂約方基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其定價條款(如前述披露)。由於東森震宇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上述批發市場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定價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森震宇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震宇採購協議,訂約方同意有關將購買的商品總額的建議年度 上限。考慮到COVID-19疫情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根據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 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將該建議年度上限下調約30%。年度上限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自生效日期起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震宇採購協議項下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將購買的商品總額的 22,000,000元 114,000,000元 182,000,000元 13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24,077,925港元) 124,767,429港元) 199,190,106港元) 142,278,647港元)

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項下的經修訂建議 91.000.000元 15,400,000元 79.800.000元 127,400,000元 (相當於約 年度上限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6.854.547港元) 87.337.200港元) 139.433.074港元) 99.595.053港元)

除上文所載下調建議年度上限外,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並無訂明任何 進一步變動。

東森震宇採購協議(經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 自然美上海與東森震宇之間的新合作,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參考。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達致:

- (i) 東森震宇採購協議項下之預計商品採購金額;
- (ii) 東森震宇向自然美上海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 承諾函,據此東森震宇承諾將盡商業合理努力確保(i)根據市場及經 營情況,年度交易額不低於經調整年度上限之70%;及(ii)自然美上 海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之優先主要供應商,即除非其他供應商以 遠勝於自然美上海所提供的條款提供類似產品,否則東森震宇須 優先向自然美上海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及
- (iii) 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經考慮東森震宇採購協議項下之預計商品採購金額(該預計金額乃根據 東森震宇的五年業務計劃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經修訂 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震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通過電子商務從事商品分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震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世亨先生。

自然美上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H. STRAWBERRY採購協議及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訂立 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以修訂Strawberry採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誠如上文「B.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一節所披露,董事自願將東森得易購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a) Strawberry為東森得易購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東森得易購直接擁有其76%股權;及(b) Strawberry採購協議及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如同本通函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短時期內訂立,董事認為自願將Strawberry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亦屬適當。因此,Strawberry採購協議(經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Strawberry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自然美中國;及

(ii) Strawberry

交易性質 於 Strawberry 採 購 協 議 期 限 內, Strawberry 可 不 時 向 自 然

美中國批量採購產品(例如食品及化妝品),以向終端客

戶轉售。

定價 較相關市場零售價折讓50%至70%。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 Strawberry採購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

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Strawberry採購協議之訂約方基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其定價條款(如前述披露)。由於Strawberry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上述批發市場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定價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trawberry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Strawberry採購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有關將購買的商品總額的建議年 度上限。考慮到COVID-19疫情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根據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 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將該建議年度上限下調約30%。建議年度上限的詳 情如下:

>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自生效日期起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Strawberry 採購協議項下 將購買的商品總額的 建議年度上限

Strawberry 採購補充協議

5.250.000港元

7.500.000港元

10.5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17.500.000港元

25,000,000港元

37.500.000港元

26.250.000港元 項下的經修訂建議 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載下調建議年度上限外,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並無訂明任何 進一步 變動。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Strawberry 採購協議(經Strawberry 採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為新交易,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達至:

- Strawberry 採購協議項下之預計商品採購金額; i.
- Strawberry向自然美中國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 ii. 承諾函,據此Strawberry承諾將盡商業合理努力確保(i)根據市場及 經營情況, Strawberry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額不低於經調整之 年度上限之70%;及(ii)自然美中國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之優先主要 供應商,即除非其他供應商以遠勝於自然美中國所提供的條款提 供類似產品,否則Strawberry須優先向自然美中國採購護膚及美容 產品;及
- iii. 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Strawberr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互聯網從事銷售國際知名護膚及美容產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awberry的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森國際。

自然美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以及各種商品之批發及零售。

I. 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 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以修訂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的若干條款。

誠如上文「B.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一節所披露,董事認為自願將東森得易購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屬適當。因此,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經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台灣自然美;及

(ii) 東森得易購

交易性質 台灣自然美同意授予東森得易購一項非獨家許可權,以

就若干護膚品使用商標,並就東森得易購經營及管理「自然美」品牌旗下水療業務向東森得易購提供諮詢服務。

東森得易購可不時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及台灣自

然美將按相關零售價之一定折扣向東森得易購出售該

等產品,以由東森得易購進行轉售。

定價 與其他特許經營商的定價相同,不時會有所不同,較相

關市場零售價折讓50%至70%。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

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價條款釐定基準

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之訂約方基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釐定其定價條款(如前述披露)。由於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之定價符合上述批發市場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定價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有關將購買的商品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考慮到COVID-19疫情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根據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將該建議年度上限下調約30%。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自生效日期起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將購買的商品總額的 60,000,000元 200,000,000元 350,000,000元 5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約15.635.587 港元) 52.118.622港元) 91.207.588港元) 130.296.555港元)

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項下的經修訂建議年度 42.000.000 元 140.000.000 元 245,000,000 350,000,000 (約10,944,911 上限 (約36,483,035 (約91,207,588 (約63,845,31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經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新交易,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達致:

- i. 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之預計商品採購金額;
- ii. 東森得易購向台灣自然美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據此東森得易購承諾將盡商業合理努力確保(i)根據市場及經營情況,產品採購及商標許可之年度交易額不低於經調整之年度上限之70%;及(ii)就產品採購而言,台灣自然美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之優先主要供應商,即除非其他供應商以遠勝於台灣自然美所提供的條款提供類似產品,否則東森得易購須優先向台灣自然美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及
- iii. 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經考慮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之預計商品採購金額(該預計金額乃根據東森得易購的五年業務計劃作出),董事認為上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得易購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其為台灣首間電視購物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得易購的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森國際。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J. 水療業務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水療業務轉讓協議。

誠如上文「B.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一節所披露,董事認為自願將東森得易購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屬適當。因此,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水療業務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台灣自然美;及

(ii) 東森得易購

交易性質 台灣自然美同意出售而東森得易購同意購買水療業務。

代價 新台幣37,436,889元(不含税)(相當於約9,755,795港元)。

支付條款

代價應由東森得易購按以下方式向台灣自然美支付:

- (i) 新台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2,605,931港元)將於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簽署日期支付;
- (ii) 新台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2,605,931港元)將於轉讓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
- (iii) 餘下代價將於轉讓日期起計3個月內支付。

轉讓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批准當日(以較遲者為 準)。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水療業務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Tit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dvisory Ltd.所評估水療業務經營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經扣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管理賬目之水療業務之經營負債金額)(「估值報告」)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根據估值報告,水療業務經營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新台幣78,639,291元(相當於約20,492,857港元);而基於管理賬目之水療業務之經營負債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新台幣41,202,402元(相當於約10,737,062港元)。

根據估值報告,水療業務的資產可分為(i)設備及租賃裝修;(ii)設備及在建工程預付款;及(iii)未確認在建工程。

由於設備及在建工程預付款以及將於可見未來收取之未確認在建工程之金額與賬面值相若,經與管理層討論,估值師認為該等項目之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值。

就設備及租賃裝修而言,估值報告留意到,設備估值的主要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估值報告並無採用市場法,因為難以從公開信息中獲得有關水療業務設備銷售實際交易的參考。由於難以區分個別設備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因此未採用收益法。在缺乏水療設備可比銷售的情況下,估值師認為,參照折舊重置成本的成本法最為合適。

董事已採訪估值師,並了解到,其為專業估值師,可為全球客戶提供有關財務報告、企業融資以及併購等廣泛專業估值及諮詢服務。估值師確認, 其為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了解到,水療業務估值的負責人在評估與水療業務類似的資產方面具有 豐富的經驗。董事已審閱估值師委聘書的條款,並留意到工作範圍適合就水 療業務得出有關市場價值的意見,並且對工作範圍無限制。因此,董事認為 估值師合資格且在進行水療業務估值方面擁有充足的相關經驗。

於估值過程中,董事亦與估值師評估及討論就水療業務估值所採用的方法以及主要基準及假設。董事與估值師討論一般估值方法,並評估各估值方法的適合性,董事贊同估值師,認為在此情況下採用成本法最為合適。董事亦已審閱估值的計算方法,並認為計算的減值調整屬公平。因此,董事認為,估值報告內所確定水療業務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此外,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未留意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已向估值師作出嚴重違背董事對資料理解的正式或非正式聲明。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得易購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其為台灣首間電視購物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得易購的單一最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森國際。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 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水療業務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水療業務的賬面值約為9,861,589港元。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後,預期本集團不會自水療業務轉讓錄得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擬將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用於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就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言,本集團將促使關連人士訂立銷售訂單/採購合約及/或協議(下文統稱「訂單」或「銷售合約」(倘適用))。 為確保本集團擬訂立之各銷售合約(包括收益及開支性質)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在本集團訂立任何個別銷售合約之前,本集團的會計部將首先向至少兩 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提供類似水平及類別的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其他主 要條款,以供參考市場價格及條款。其後,本集團相關營運團隊會將所 取得的報價及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如有)訂立的現有銷售合約或 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本集團亦將根據該等現有銷售合約或協議的條款 評估所取得的報價及條款,並將計及本集團基於其經驗及對當前市況瞭 解的自身判斷;
- (ii) 一旦營運團隊信納從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條款符合現行 市價及條款,本集團相關營運團隊其後將檢討及評估關連人士擬向本集 團提供/自本集團獲得的價格及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及條款與自獨立第 三方所獲得者相比較;

- (iii) 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批准個別銷售合約,以通過上述流程確保所協定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符合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iv) 本公司內部會計部門負責每個季度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補充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會計部門須編製季度內部控制報告,列明於該季度產生的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的總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該報告,以供其審閱並隨後進一步轉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倘及當本公司財務總監或審核委員會知悉內部控制制度有任何不足之處,或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修訂)項下任何交易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即將超出相關季度的年度上限,其須確保立即恢復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且合約剩餘期限內不得再就該類交易進行進一步交易;
- (v) 本集團核數師將每年檢討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 行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
- (vi)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就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 行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 (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年度審核, 以確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就本公司所有正在進行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該等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從而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透過實行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遠東倉儲航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森國際(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專注於台灣媒體、虛擬零售、房地產及娛樂內容製作之多家公司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東森國際希望利用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網絡及資源,以加速擴大本集團之業務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全球開展之合作令人滿意,且鑒於與東森國際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擬通過訂立補充協議(及其後的補充協議(二))繼續加強本集團與上述訂約方之現有合作,以(a)延長合約期限;(b)提高年度上限;(c)調整若干合約條款;及/或(d)擴大業務合作範圍。

就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後的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而言,董事認為:

-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經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修訂)規定一項框架, 以(a)准許本集團透過東森新零售的成熟銷售渠道銷售「自然美」產品;(b) 透過利用東森新零售營運的廣泛銷售渠道提升「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 曝光度。
-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經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修訂)規定一項框架,以(a)准許本集團透過分眾傳媒的成熟銷售渠道銷售「自然美」產品;(b)透過利用分眾傳媒營運的廣泛銷售渠道提升「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度;及(c)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的產品額外分銷渠道,因此增加銷售的機會。
-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經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修訂)、東森震 宇採購協議(經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修訂)及Strawberry採購協議(經 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修訂)各自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的產品額外分銷 渠道,因此增加銷售的機會。

 台灣對水療需求殷切。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經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修訂)將會有助東森得易購在台灣以「自然美」品牌名稱設立水療服務, 並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的產品額外分銷渠道,因此增加銷售的機會。

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將會改善本集團的資產週轉率並產生額外現金流入。此將提升本集團專注其他特許經營業務領域的能力。

董事確認,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規模可能引發對本公司日後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擔憂。然而,董事已審慎評估以下因素,認為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可持續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控制權變動」)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當時經營的現有業務(「現有業務」)仍為本集團不可或缺的完善收入來源。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純粹為對按收入計已屬成熟及可持續發展業務的現有業務的補充,當中未計及任何關連交易。

(2) 是否相互倚賴及互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並非相互倚賴。東森國際為台灣的上市公司,而東森國際集團擁有完善的業務,可獨立於本集團賺取可觀收益。

(3)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是否已建立穩固的關係

儘管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後發生控制權變動以來方才建立關係,但由於遠東倉儲航運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且東森國際為遠東倉儲航運的唯一股東,故該關係終止的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的利益與東森國際集團的利益一致。

(4) 關連人士於其經營所在行業是否佔據主導地位

東森得易購是台灣首個電視購物頻道,以及台灣電視頻道最多的電視購物平台。其亦為台灣知名電商購物平台。本集團根據(1)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及(2)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經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修訂)與東森得易購進行合作,利用東森得易購成熟的分銷渠道及領先的市場地位。因此,董事認為,與東森得易購合作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尋求知名分銷渠道合作以在台灣銷售產品理所當然。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危險信號顯示本公司與東森得易購的關係可能會轉差,尤其是鑒於東森得易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森國際,而東森國際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除東森得易購外)並無於其經營所在行業佔據任何主導地位。

(5) 減低所承受的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減低其所承受來自關連人士的收益可能集中的風險,原因為關連人士於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所扮演的角色有類似及可輕易獲得的替代者。

鑒於台灣媒體營運商的競爭格局,東森新媒體於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項下提供的廣告服務及分眾傳媒於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經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修訂)項下提供的廣告服務可輕易由其他媒體營運商替代。

此外,本集團透過關連人士(例如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東森全球香港、東森震宇及Strawberry)的各種分銷渠道銷售產品,可隨時由台灣其他現有分銷商取代,作為產品的分銷渠道,例如銷售化妝品通常並無較高進入壁壘,且台灣市場有大量類似分銷商。此外,就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平台而言,東森得易購的競爭對手與東森得易購具有可比性並可隨時替代,以銷售本集團產品。

董事亦認為,為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經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修訂)物色替代特許經營商通常不難。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與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經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修訂)類似條款已於台灣委聘285名現有獨立特許經營商,由此得證。

因此,鑒於市場上有可比且隨時可用的替代者,董事亦認為與上述關連人士的關係產生任何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可有效減輕其風險。

(6) 依賴程度日後是否有可能降低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措施,故日後對關連人士的依賴程度可能會下降:

a. 本公司的重心將仍在中國

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下大多數持續關連交易於台灣進行。然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台灣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收益主要源於中國,約佔本集團總收益71%。

b. 市場滲透-馬來西亞美容市場的進一步增長潛力

董事認為,馬來西亞市場不斷壯大,具有龐大收益增長潛力,因此決定於馬來西亞作出進一步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底,本公司於馬來西亞招聘一名運營總監,負責重組及擴展當地業務。馬來西亞市場的增長亦將有助於減少本公司日後對關連人士的依賴。

c. 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兩家醫療美容公司前,本集團主要從事(a) 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保健品、化妝品及美容儀器等 各式各樣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醫療美容服務及肌 膚護理顧問及美容培訓。

然而,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兩家醫療美容公司以來,本公司已將其業務擴展至醫療美容市場。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憑藉其於美容行業的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醫療美容業務,並有助於分散本公司對其關連人士的依賴。

(7) 鑒於依賴程度,本公司未來能否維持其收益

關連人士根據補充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營的行業主要涉及通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等各種渠道批發及零售產品。董事認為,由於透過分銷商(尤其於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行業)銷售化妝品等產品與近年電子商務的盛行相符,鑒於對關連人士的依賴,本公司日後能夠維持其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補充協議、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各自條款已經磋商並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達致,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除外),因此認為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各自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保健品及化妝品以及美容儀器等各式各樣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 美容及水療服務、醫療美容服務、肌膚護理顧問及美容培訓。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補充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或對其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如上文所披露,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旨在修訂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若干 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其項下之其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由於(a)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分眾傳媒、東森全球香港及東森震宇及Strawberry透過遠東倉儲航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保經(本公司主要股東)互為關連,及(b)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14A.81條,將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合併計算乃屬適當。

由於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調整,因此,已根據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已調整的建議年度上限重新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基於重新計算,由於有關(i)各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二)作出調整)最高合併年度上限,(ii)各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作出調整)最高合併年度上限,及(iii)水療業務轉讓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倘合適))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雷倩博士、潘逸凡先生、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為東森國際提名的董事,故此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倩博士、潘逸凡先生、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各自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收益性質,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之定義,及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有關水療業務轉讓協議之所有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水療業務轉讓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倘適用)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對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倘適用)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倘適用)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倘適用)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倘適用)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除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對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倘適用)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有關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投票表決之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遠東倉儲航運(持有600,630,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及保經(持有455,630,1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2.76%)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8至132頁。委任受委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60至112頁之百利勤函件,當中載有百利勤就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除外);(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所訂立者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 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雷倩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 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敬啟者:

有關(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

(II)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II)水療業務轉讓協議;

(IV)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及

(V)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 函**」),而本函件組成其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 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向 閣下提供意見。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 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60至112頁。亦請 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及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內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隆 盧啓昌** 楊世緘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8-40號東區電訊大廈15樓

敬 啟 者:

有關

(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

(II)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II)水療業務轉讓協議;

(IV)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及

(V)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訂立(i)補充協議;(ii)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i)水療業務轉讓協議;(iv)補充協議(二);及(v)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 貴公司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東森國際集團開展之合作令人滿意,且鑒於與東森國際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擬繼續加強 貴集團與東森國際集團之現有合作。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貴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所導致的經濟下行,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下調約30%。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之主要條款之詳細比較載於通函附錄二。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各份個別協議詳情說明如下。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水療業務將會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週轉率及產生額外現金流入,且亦有助提升 貴集團專注於特許經營業務的能力,故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水療業務轉讓協議。

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

(i) 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及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以進一步修訂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於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及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生效後,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的條款會據此予以修訂,包括延長初步合約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免生疑問,經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及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修訂的現有東森新媒體協議」)為一份單獨合約。

(ii)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以進一步修訂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於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生效後,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的條款將據此予以修訂,包括延長初步合約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免生疑問,經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修訂的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為一份單獨合約。

(iii) 東森全球補充協議及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全球訂立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訂立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以進一步修訂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於東森全球補充協議生效後,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的條款將據此予以修訂,包括延長初步合約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免生疑問,經東森全球補充協議及及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修訂的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為一份單獨合約。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iv)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新零售訂立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據此,台灣自然美將委聘東森新零售銷售台灣自然美所供應的若干產品。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新零售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相關宣傳材料,而東森新零售負責透過其本身渠道及其他第三方渠道營銷及銷售目標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訂立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v)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及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分眾傳媒訂立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據此,台灣自然美同意委聘分眾傳媒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並組織媒體活動,旨在提升「自然美」品牌形象及增加此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向分眾傳媒供應及銷售台灣自然美的產品;及授權分眾傳媒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相關宣傳材料;而分眾傳媒同意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並組織媒體活動,及透過其本身渠道及第三方渠道營銷及銷售目標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分眾傳媒訂立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以調整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vi)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及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全球香港訂立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據此,東森全球香港可不時向自然美中國批量採購產品(例如食品、化妝品),而自然美中國須按相關零售價的一定折扣向東森全球香港銷售有關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與東森全球香港訂立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以調整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vii) 東森震宇採購協議及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上海(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震宇訂立東森震宇採購協議,據此,東森震宇可不時向自然美上海批量採購產品(例如食品、化妝品),而自然美上海須按相關市場零售價的一定折扣向東森震宇銷售有關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上海與東森震宇訂立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以調整東森震宇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viii) Strawberry採購協議及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採購協議,據此,Strawberry可不時向自然美中國批量採購產品(例如食品及化妝品),而自然美中國須按相關零售價的一定折扣向Strawberry銷售有關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以調整Strawberry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ix) 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據此,台灣自然美同意授予東森得易購一項非專屬許可,以就若干護膚品使用若干商標,並就東森得易購經營及管理「自然美」品牌旗下水療業務向東森得易購提供諮詢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以調整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水療業務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水療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台灣自然美同意出售而東森得易購同意購買水療業務,代價為新台幣37,436,889元(相當於約9,755,79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分眾傳媒、東森全球香港、東森震宇及Strawberry透過遠東倉儲航運(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或保經(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互為關連,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或對其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此外,由於(a)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分眾傳媒、東森全球香港、東森震宇及Strawberry透過遠東倉儲航運(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或保經(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互為關連;及(b)由於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有關協議互為關連,故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合併計算乃屬適當之舉。

由於有關(i)各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之合併最高年度上限;(ii)各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之合併最高年度上限;及(iii)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的代價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除外)。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現時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 (二)、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除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i)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除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有關程序及步驟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與市場數據、有關行業指引、規則及法規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之意見進行核實。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屆滿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相關公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連同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相關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公告、獨立估值師(「**估值師**」)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之有關水療業務的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本通函。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進行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程度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程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當中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貴公司將知會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通函後的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亦將盡快獲告知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及吾等的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就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 美容產品、精油產品、保健品及化妝品以及美容儀器等各式各樣產品及(b)提 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醫療美容服務、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

台灣自然美(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自然美中國(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以及批發及零售各類商品。

自然美上海(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全年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 產品銷售	447,817	348,728
- 服務收益	16,608	20,797
總收入	464,425	369,525
毛利	285,282	222,860
本年度溢利	29,813	26,259

根據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48,700,000港元及447,8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94.4%及96.4%以及年度增長約99,100,000港元或約28.4%。誠如全年業績所載,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產品-如護膚產品、美容及精油產品、保健品和化妝品等產品及新的美容儀器。因此,產品銷售是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貢獻因素,且主要源自加盟水療中心、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同時,產品銷售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中國市場的產品銷售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約273,900,000港元增加約15.6%至二零一九年約316,800,000港元;及(ii)台灣市場的產品銷售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約71,300,000港元增加約79.5%至二零一九年約127,9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產生的服務收益總額約為16,600,000港元,而去年為20,8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服務收益源自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服務、醫療美容服務、培訓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為刺激產品的整體銷售及吸引新加盟者, 貴集團之策略乃於戰略位置將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打造成模範門店。然而,按現行加盟經營安排, 貴集團不能分佔加盟者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之任何服務收益。目

前,貴集團在中國擁有三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兩家自營醫療美容中心,並在台灣擁有八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於二零一九年,服務收益較二零一八年約20,800,000港元減少約20.1%至約16,600,000港元,乃由於水療服務營業額和醫療美容服務收益較二零一八年約19,500,000港元減少18.5%至二零一九年約16,000,000港元。

(b) 關連人士

東森新媒體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互聯網新聞媒體、廣告銷售及製作音頻及視頻。其為台灣首間社群新聞網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新媒體的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森國際。

東森得易購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其為台灣首間電視購物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得易購的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森國際。

東森全球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商品之批發及零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全球的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 Shizhi先生。

東森新零售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新零售的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森國際。

分眾傳媒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互聯網新聞媒體營運、廣告銷售及音像製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眾傳媒的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 Shizhi先生。

東森全球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多種貨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森全球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 Shizhi先生。

東森震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通過電子商務從 事商品分銷。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東森震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世亨先生,彼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 有人,持有22.76%已發行股份。

Strawberr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互聯網從事國際知名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awberry的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森國際。

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自願將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東森得易購的全資附屬公司)、分眾傳媒(根據台灣法律為東森國際的關聯方)及東森全球香港(東森全球的全資附屬公司)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屬適當。

吾等亦明白,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 東森全球及Strawberry進行交易,而彼等均已成功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及 服務,並就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維持良好的付款記錄(倘適用)。

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僅於 貴公司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2. 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保經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遠東倉儲航運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本除外)截止後,遠東倉儲航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森國際(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專注於台灣媒體、虛擬零售、房地產及娛樂內容製作之多家公司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東森國際希望利用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網絡及資源,以加速擴大 貴集團之業務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得易購及東森全球開展之合作令人滿意,且鑒於與東森國際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擬通過就(i)延長合約期限;(ii)提高年度上限;(iii)微調若干合約條款及/或(iv)擴大業務合作範圍訂立補充協議(其後訂立補充協議(二))繼續加強 貴集團與上述訂約方之現有合作。

就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後訂立的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而言,董事認為,其中部分或全部協議將(i)允許 貴集團通過相關關連人士的完善銷售渠道銷售「自然美」產品;(ii)利用相關關連人士所經營的廣泛銷售渠道提高「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率;及(iii)為 貴集團提供 貴集團產品的其他分銷渠道,從而有機會增加銷量。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的經修訂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規 模可能會觸發針對 貴公司未來業務一定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關連人士一事實的 擔憂,但董事已審慎評估以下因素,並認為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修訂的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 交易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在未計入任何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按收入計, 貴公司現有業務穩固且可持續;
- (ii) 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並非相互倚賴,因為東森國際 為台灣的上市公司,而東森國際集團擁有完善的業務,可獨立於 貴集 團賺取可觀收益;
- (iii) 由於遠東倉儲航運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且東森國際為遠東倉儲航運的 唯一股東,故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關係將終止的風險較低,因此, 貴集團的利益與東森國際集團的利益一致;
- (iv) 董事認為與東森得易購合作符合行業慣例, 貴集團尋求知名分銷渠道 合作以在台灣銷售產品理所當然。關連人士(除東森得易購外)並無於其 經營所在行業佔據任何主導地位;
- (v) 貴集團可減低其所承受來自關連人士的收益可能集中的風險,原因為關連人士所扮演的角色有類似及可輕易獲得的替代者;
- (vi) 由於 貴集團計劃繼續專注於中國市場,進一步投資於馬來西亞市場以及將 貴集團業務擴增至醫療美容市場,因此未來對關連人士的依賴程度可能會下降;及
- (vii) 董事認為,由於透過分銷商(尤其於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行業)銷售化妝品等產品與近年電子商務的盛行相符,鑒於對關連人士的依賴,貴公司日後能夠維持其收益。

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乃由 貴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以規管訂約方之間的經常性、定期及持續性交易。考慮到(i) 貴集團與大多數該等關連方之間的既定業務關係;(ii)大多數該等關連方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的付款記錄;及(iv)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吾等認為,與該等關連方訂立的補充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 貴集團開展及擴大若干業務活動提供高效及有效的方法。吾等亦認為,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將加強 貴集團資產週 轉率及產生額外現金流入,有助提升 貴集團專注於特許經營業務的能力。根據年 度業績, 貴集團之策略乃於戰略位置將自有經營水療中心打造成模範門店,以刺 激產品的整體銷售並吸引新加盟者。就此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根據水療業 務轉讓協議將水療業務(即自有水療)出售予東森得易購的原因,且吾等獲悉 貴公 司考慮向東森得易購出售水療業務。該公司鑒於因東森得易購因其透過多年來在 台灣通過電視購物和電子商務進行商品分銷較 貴集團擁有更大的客戶群而更能 有效刺激 貴集團的產品銷售以及東森得易購可以利用其在線客戶來推動所收購 水療門店的線下銷售,隨後將根據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透過經收購水療門店出售 台灣自然美產品。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仍物色在戰略位置增建自有水療中心, 但該擴展計劃不僅限於台灣,而是面向國際。另一方面,如本函件下文「水療業務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吾等的分析」一節所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下的代價相等於 估值師評估水療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減去基於水療業務二 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水療業務經營活動的經營負債的金額。因此,吾 等 認 為 水 療 業 務 的 估 值 乃 由 估 值 師 按 公 平 合 理 的 理 由 進 行。鑒 於 前 述 各 項 以 及 出 售水療業務的裨益及理由,故吾等認為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及其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 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吾等的分析

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

(i) 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及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以進一步修訂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於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及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生效後,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的條款會據此予以修訂,包括延長初步合約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 協議項下廣告服務之 現有年度上限	新台幣 15,000,000元 (相當於約 3,908,897港元)	新台幣 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817,793港元)	新台幣 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817,793港元)	新台幣 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05,931港元) (附註1)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 5,255,581元 (相當於約 1,369,568港元)	新台幣 1,112,314元 (相當於約 289,861港元)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35.0%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修訂東森新媒體 協議項下廣告 服務之經調整 年度上限	不適用	新台幣 21,000,000元 (相當於約 5,472,455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9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593,214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釐定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下廣告服務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計及(i)台灣自然美根據屆滿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及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已付或應付廣告服務費用之歷史交易金額;(ii)台灣自然美於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期間的營銷計劃及活動,期間台灣自然美將推出新產品線並部署新的廣告項目(例如聘請意見領袖(「KOL」)透過東森新媒體在社交媒體平台上與當地消費者進行互動,以及透過東森新媒體各渠道實行其他內容及實驗性營銷策略),將不可避免地產生額外廣告費用;(iii)台灣自然美於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期間預期向東森新媒體購買之廣告量;及(iv)爆發COVID-19對台灣自然美建議營銷計劃及活動的影響。

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公佈,根據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東森新媒體將自台灣自然美採購,而台灣自然美將向東森新媒體供應及銷售台灣自然美的產品。由於COVID-19的爆發對營商環境構成若干挑戰,董事認為不宜進行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採購交易,而是將更多資源用於支持與東森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達成的其他協議,該等協議涉及通函及本函件所披露的產品採購,從而提高與東森國際集團整體合作之成本效率。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審查(i)載列 貴集團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東森新媒體預計廣告費用總額的明細表;(ii)載列 貴集團根據屆滿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及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應付東森新媒體的實際/估計廣告費用的明細表;及(iii) 貴集團與東森新媒體訂立的七份聘用樣本,以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提供的類似服務三份樣本報價。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就各個廣告項目而言,東森新媒體將對該項目的標價(即東森新媒體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提供至少50%折扣。

就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項下的廣告服務定價條款(與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相比保持不變)而言,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有關條款由現有東森新媒體協議之訂約方基於彼等將台灣自然美的廣告費用降至最低而仍足以支付東森新媒體所產生的成本之意向而釐定。

於審閱東森新媒體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價格基準時,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東森新媒體就後者的廣告服務作出之七份委聘樣本之付款記錄及條款(當中涉及於多個公交站的廣告燈箱投放 貴集團的廣告),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樣本報價進行比較。根據吾等對該等文件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東森新媒體提供之價格(扣除折扣)及/或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廣告燈箱服務所提供之價格及/或條款貫徹一致。因此,該比較顯示 貴集團已付或將付予東森新媒體之廣告費與或將與有關市價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市價,且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項下各廣告項目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東森新媒體廣告費估計基準,發現其與同期銷售總額及 貴集團將支出的相關廣告費預期增長相符。尤其是,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廣告預算並注意到根據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的廣告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介乎於 貴集團的相應年度廣告預算5%至6%,且吾等認為此誠屬公平合理。

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東森新媒體已建立業務關係,而東森新媒體所提供之廣告服務一直令人滿意,故繼續委聘東森新媒體向 貴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將利用東森新媒體的營銷專業知識推廣「自然美」品牌及產品。因此,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乃 貴集團進一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於交易時段後),吾等認為,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由此產生的應付費用以及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以進一步修訂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於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生效後,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的條款將據此予以修訂,包括延長初步合約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而言,吾等已獲得、審閱及審查(i)載列有關 以下各項之明細表(a) 貴集團就出售目標產品應收東森得易購的預計金 額;(b)與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有關的成本有關的預計金額,包括與 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有關之 貴集團應付東森得易購的成本(「成本」); (c) 貴集團應付東森得易購之銷售佣金的預計金額;及(d)自修訂生效日 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東森得易購獲許可使用商 標的使用費(「使用費|)的預計金額;(ii)載有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 議、屆滿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貴集團應收/ 將 收 東 森 得 易 購 有 關 實 際 / 估 計 所 得 款 項 淨 額 的 資 料 之 明 細 表 ; (iii) 貴 集團與東森得易購就二零一九年的產品採購交易訂立的一份委聘樣本 及 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就二零一九年的產品採購交易訂立的五份訂單/ 報 價 樣 本; (vi) 貴 集 團 與 東 森 得 易 購 於 二 零 一 九 年 就 使 用 商 標 訂 立 的 一份委聘樣本(由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之間並無有關使 用商標的實際交易,故並無報價/訂單樣本);(vii) 貴集團向屬獨立第 三方的特許經營商提供的三份台灣自然美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報價 樣本(「向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 (viii)台灣自然美就台灣自然美類似產 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五份採購收據;及(ix)東森得易購向台灣自然美所 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據此東森得易購承諾將 盡 商 業 合 理 努 力 確 保 (i) 根 據 市 場 及 經 營 情 況 , 產 品 採 購 及 商 標 許 可 的 年 度交易額不低於經調整之年度上限之70%;及(ii)就產品採購而言,台灣 自然美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之優先主要供應商,即除非其他供應商以遠 勝於台灣自然美所提供的條款提供類似產品,否則東森得易購須優先向 台灣自然美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東森得易購承諾」)。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台灣自然美向東森得易購所售目標產品之價格須為零售價格50%至70%之折扣,倘為測試產品、沙龍專用產品或將到期產品,則為零售價格80%至90%之折扣,而台灣自然美應就所涉及成本向東森得易購付款。同時,視乎產品銷售金額,台灣自然美應向東森得易購支付產品銷售金額5%至10%的年度銷售佣金。另一方面,東森得易購將按出售雙方協定產品售價(除稅前及扣除任何折讓後)的3%至10%支付使用商標的使用費。

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的訂約方根據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格釐定東森得易購所採購產品的定價條款,而使用費的費率乃根據類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使用費費率的市場水平釐定。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就委聘樣本的產品採購作出的五份訂單/報價樣本記錄及一份委聘樣本的條款,並將彼等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五份台灣自然美類似產品採購收據作比較。根據吾等對文件的審閱,吾等獲悉,向東森得易購提供的價格(扣除折讓)及/或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似產品的價格及/或條款一致。因此,該項比較表明銷售 貴集團自東森得易購已收或將收取的目標產品的金額可或將可與自獨立第三方已收或將收取之金額作比較或不遜於該金額。吾等亦自 貴公司獲得三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其中列明台灣自然美的新類似產品的零售價折讓介乎於22%至77%、台灣自然美的類似測試產品、沙龍專用產品或將到期產品的零售價折讓介乎於82%至89%,故此符合東森得易購產品採購的定價條款。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項下東森得易購的產品採購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在審閱銷售佣金的定價條款時,吾等進行了一項獨立的市場研究,並發現根據中國領先的消費者洞察和媒體受眾研究提供商艾瑞諮詢(iResearch)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佈的研究報告,中國的美容產品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一九年平均收取售價的15%至20%的銷售佣金¹。吾等亦審查 貴公司與其獨立特許經營商訂立的兩套已簽立的歷史銷售佣金協議,並注意到 貴公司同意向該等獨立特許經營商支付銷售價格15%至20%的銷售佣金,銷售佣金可分解為售價10%的基本銷售佣金和當該等獨立特許經營商達到一定銷售水平時的額外佣金。因此,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下的銷售佣金相當於或不遜於 貴公司目前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銷售佣金。鑒於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下售價5%至10%的銷售佣金與市場價格一致,吾等認為,該銷售佣金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i 請參閱http://report.iresearch.cn/report_pdf.aspx?id=3391

在審閱成本的定價條款時,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成本乃根據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中列出的成本明細釐定。該成本明細包括包裝費、送貨費、倉庫存儲費、包裝箱費、支付網關費等。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該等成本乃由服務提供商報價,根據吾等對該等成本明細的審查,吾等認為該等成本及費率就電視購物和電子商務業務而言非常常見。因此,吾等認為成本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審閱使用費的定價基準時,吾等已進行獨立市場調查並查獲十間香港上市公司於彼等之公告、通函或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特許使用權費率。吾等的調查結果載於下文,及自吾等的審閱可得,市場上的使用費率介乎0.3%至15%,平均使用費率約為4.1%。因此,為售價3%至10%的使用費率與市場費率一致,故吾等認為,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項下的使用費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初肌辛和 /	使用費	
公司(股份代號)	招股章程/公告/通函之日期	費率 (%)	服務類型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236)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2.50	就於中國分銷及銷售啤酒 產品而言的商標使用權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1358)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2.00	生物技術產品中應用的 品牌名稱及專利技術
維珍妮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199)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0.50	於中國和香港使用商標 作為相關零售店的 商標名稱以及出售的 所有貼身衣物產品的 品牌名稱的權利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30)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3.50	就分銷及銷售奶粉而言的 商標使用權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2309)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10.00	未披露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43)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50	就畜牧及水產養殖業務 而言的商標使用權

	初肌 李和 /	使用費	
公司(股份代號)	招股章程/公告/通函之日期	費率 (%)	服務類型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1475)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50	就香港和中國生產的若干 食品而言的商標使用權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7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0	於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證券交易服務、資產 管理服務、保險經紀 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時 的商標名稱使用權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1312)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	15.00	在台灣特定場所經營若干 品牌旗下的健身中心的 權利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07)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5.00	使用若干品牌進行物業 開發的權利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43)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0.30	就生產、分銷及銷售若干 指定食品產品及提供 輔助零售、管理和諮詢 服務而言在中國使用 商標的權利
	最高	15.00	
	最低 平均	0.30	
	干均	4.07	

資料來源: 聯交所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以下載列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有東森得易購 代銷協議項下 現有年度上限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2,118,622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5港元)	新台幣 8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8,474,488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5港元) (附註1)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扣除佣金及 銷售成本後)	新台幣 110,272,884元 (相當於約 28,736,354港元)	新台幣 164,403,504元 (相當於約 42,842,420港元)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55.1%	3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項下產品採購(含銷售佣金) 之年度上限	無變動	新台幣 2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2,966,071港元) (附註3)	新台幣 56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5,932,142港元)	新台幣 8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18,898,212港元)	新台幣 1,0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73,622,765港元)
經修訂東森得易購 協議項下成本之 年度上限	不適用	新台幣 42,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944,911港元) (附註3)	新台幣 67,200,000元 (相當於約 17,511,857港元)	新台幣 105,000,000元 (相當於約 27,362,277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6,483,035港元)
經修訂東森得易購 協議項下使用費 年度上限	不適用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附註3)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6,483,035港元)	新台幣 2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2,966,071港元)	新台幣 2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2,966,071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3: 修訂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釐定東森得易購產品採購(包括銷售佣金)、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項下成本及使用費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計及(i)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屆滿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各自項下所得款項淨額相關之歷史交易金額;(ii)目標產品的預計銷售額、銷售佣金及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項下的使用費;(iii)基於目標產品預計銷售額的預計成本金額;(iv)東森得易購承諾;(v)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及(vi)台灣自然美計劃向市場推出若干新產品,此舉預計將導致(a)東森得易購根據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將向台灣自然美採購的產品數量及週轉及(b)東森得易購就向終端客戶出售台灣自然美產品將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東森得易購承諾,當中東森得易購承諾產品採購的年度交易總額不會低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70%,並認為其屬適當。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承諾證明東森得易購致力於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而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東森得易購致力於在其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渠道上積極宣傳 貴集團的產品。鑑於東森得易購的單一最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東森國際,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與 貴集團的利益一致,因此可合理地假設東森得易購將尋求完成根據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的觀點得到以下事實的支持,即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九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約新台幣212,000,000元,佔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項下的產品採購(含銷售佣金)年度上限的70%以上。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預測,並注意到儘管 貴公司預期透過其本身及其特許經營商的店鋪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而獨立賺取可觀收入,亦預期透過與東森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 貴公司主要股東保經有關的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而獲得大部分收益。吾等注意到該等訂約方(即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分眾傳媒、東森全球香港、東森震宇及Strawberry)已與或將開始與 貴集團分享 貴集團產品各自的目標年度銷售額(通常在該等各方計劃增加有關銷售目標時每季度分享一次),以確保 貴集團知悉其戰略合作關係的目標,以及 貴集團有足夠的目標產品供該等各方使用。於收到有關資料後, 貴集團將取得預期自該等銷售收取的收益,並將有關資料編入其財務預測, 而財務預測將連同上述各方的財務預測一併提交至每年至少舉行兩次的策略會議。吾等明白,該等策略會議旨在確保各方的財務預測(即銷售

目標)可實現。鑑於透過彼等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各方各自的 貴集團產品的目標年度銷售額已經並將繼續在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達成。吾等認為,根據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目標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包括銷售佣金)和使用費仍可妥為估算及可實現。

吾等已自 貴公司了解到,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最初是通過將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中列出的相關成本乘以預計銷售額得出的,通過台灣大多數電視購物和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其產品的計算成本通常佔銷售額的20%至30%。然而,由於根據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預計未來幾年的交易額較高,以及與東森得易購之間已經建立的業務關係,東森得易購願意並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50%的成本折讓,原因為其熟悉銷售 貴集團產品的物流流程,並且能夠簡化該流程,從而降低成本。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吾等對 貴集團歷史管理賬目的審查,通過其他第三方銷售渠道銷售產品的成本通常佔相應銷售額的10%至30%,吾等認為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可妥為估算。

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已建立業務關係,而東森得易購所提供之代銷服務一直令人滿意,故繼續委聘東森得易購向 貴集團提供代銷服務將令 貴集團透過東森得易購成熟的銷售渠道出售「自然美」產品及透過藉助東森得易購經營的廣泛銷售渠道增加「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率。因此,訂立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乃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應付費用及 貴集團應收銷售額(包括銷售佣金)及使用費以及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並認為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東森全球補充協議及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全球訂立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全球訂立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以進一步修訂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於東森全球補充協議及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生效後,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的條款將據此予以修訂,包括延長初步合約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而言,吾等已獲得、審閱及審查(i)載列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東森全球銷售目標產品預計銷售額的明細表;(ii)載有根據先前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屆滿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及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向東森全球銷售目標產品的實際/估計銷售額的明細表;(iii) 貴集團與東森全球就二零一九年產品採購交易訂立的五份訂單樣本;(iv) 貴集團與東森全球訂立一份委聘樣本;(v) 貴集團就台灣自然美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五份採購收據;及(vi)東森全球向台灣自然美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據此東森全球承諾將盡商業合理努力確保(a)根據市場及經營情況,產品採購的年度交易總額不低於經調整之年度上限之70%;及(b)台灣自然美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之優先主要供應商,即除非其他供應商以遠勝於台灣自然美所提供的條款提供類似產品,否則東森全球須優先向台灣自然美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東森全球承諾」)。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台灣自然美向東森全球出售的目標產品定價將設定為相關零售價60%至70%之折扣,以由東森全球進行轉售。該定價條款與現行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項下定價條款一致。

於審閱有關定價條款時,吾等獲得五份訂單記錄樣本及 貴集團與東森全球就東森全球先前產品採購訂立的一份樣本委聘的條款,並將其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台灣自然美類似產品五份採購收據進行比較。根據吾等對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向東森全球提供的價格(扣除折扣)及/或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或條款一致。因此,比較表明, 貴集團從東森全球已收或將收取的產品採購金額已經或將與從獨立第三方已收到或將收取的金額相若,或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已收到或將收取者。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中採用的定價基礎屬公平合理。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以下載列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有東森全球採購 協議項下現有 年度上限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新台幣 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9,088,966港元)	新台幣 2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65,148,277港元)	新台幣 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9,088,966港元) (附註1)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 35,426,320元 (相當於約 9,231,855港元)	新台幣 73,240,811元 (相當於約 19,086,051港元)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50.6%	4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 項下經調整之 年度上限	不適用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6,483,035港元) (附註3)	新台幣 3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88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77港元)	新台幣 8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18,898,212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3: 修訂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釐定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東森全球分別根據先前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屆滿東森全球採購協議及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所作出之採購之歷史金額;(ii)東森全球根據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所作出之採購之預計金額;(iii)所採購之產品價格變動;(iv)東森全球承諾;(v)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及(vi)台灣自然美計劃向市場推出若干新產品,此舉預計將導致東森全球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的數量及週轉大幅增加。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東森全球承諾,當中東森全球承諾產品採購的年度交易總額不會低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70%,並認為其屬適當。吾等認為東森全球承諾證明東森全球致力於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而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東森全球致力於在其批發及零售平台上積極宣傳 貴集團的產品。鑑於東森全球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保經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吾等認為東森全球與 貴集團的利益一致,因此可合理地假設東森全球將尋求完成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的觀點得到以下事實的支持,即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九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約新台幣78,000,000元,佔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近60%。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預測,並注意到儘管 貴公司預期透過其本身及其 特許經營商的店鋪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而 獨立賺取可觀收入,亦預期誘過與東森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 貴公 司主要股東保經有關的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而獲得大部分收益。吾等 注意到該等訂約方(即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分眾傳媒、 東森全球香港、東森震宇及Strawberry)已與或將開始與 貴集團分享 貴 集團產品各自的目標年度銷售額(通常在該等各方計劃增加有關銷售目 標時每季度分享一次),以確保 貴集團知悉其戰略合作關係的目標,以 及 貴集團有足夠的目標產品供該等各方使用。於收到有關資料後, 貴 集團將取得預期自該等銷售收取的收益,並將有關資料編入其財務預測, 而財務預測將連同上述各方的財務預測一併提交至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的 策略 會 議。吾 等 明 白,該 等 策 略 會 議 旨 在 確 保 各 方 的 財 務 預 測 (即 銷 售 目標)可實現。鑑於透過彼等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各方各自的 貴集團 產品的目標年度銷售額已經並將繼續在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達成。吾 等 認 為 ,根 據 經 修 訂 東 森 全 球 協 議 ,目 標 產 品 的 預 計 銷 售 額 仍 可 妥 為 估 算及可實現。

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東森全球已建立業務關係,而 貴集團與東森全球之間的產品採購交易一直令人滿意,故 貴集團與東森全球的持續委聘將為 貴集團提供其產品的額外分銷渠道,因此為增加銷售之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應收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的產品採購金額以及其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iv)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新零售訂立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據此,台灣自然美將委聘東森新零售銷售台灣自然美所供應的若干產品。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新零售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相關宣傳材料;而東森新零售負責透過其本身渠道及其他第三方渠道營銷及銷售目標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訂立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以修訂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而言,吾等已獲得、審閱及審查(i)載列有關以下各項之明細表(a) 貴集團就出售目標產品應收東森新零售的預計金額;(b)與營銷、運輸及計劃生產有關之 貴集團應付東森新零售的預計成本金額(「成本」);(c) 貴集團應付東森新零售之銷售佣金的預計金額;及(d)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東森新零售獲許可使用商標的使用費(「使用費」)的預計金額;(ii)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及(iii)東森新零售向台灣自然美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據此東森新零售承諾將盡商業合理努力確保(a)根據市場及經營情況,年度交易額不低於年度上限之70%;及(b)台灣自然美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之優先主要供應商,即除非其他供應商以遠勝於台灣自然美所提供的條款提供類似產品,否則東森新零售須優先向台灣自然美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東森新零售承諾」)。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台灣自然 美向東森新零售所售目標產品之價格須為相關市場零售價格50%至70% 之折扣,而台灣自然美應就所涉及成本支付東森新零售。同時,視乎東 森新零售作出的採購額,台灣自然美須向東森新零售支付介乎年度採購 總額3%至7%的年度佣金(或回報)。另一方面,東森新零售須就特許使用 商標向 貴集團支付使用費,按銷售共同協定產品售價(除稅前;及經扣 除任何折扣)之3%至10%計算。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訂約方基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釐定東森新零售產品採購的定價條款,而使用費的定價乃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訂約方根據類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使用費費率的市場水平釐定。

於審閱東森新零售產品採購的定價基準時,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當中載列台灣自然美產品的零售價以及獨立特許經營商批量採購的零售價適用折扣。根據吾等進行之審查,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的折讓介乎約22%至77%,與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東森新零售自 貴公司採購產品的適用折讓介乎於50%至70%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下有關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同時,如本函件上文「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 (二)」分節所述,吾等已進行獨立的市場研究並發現市場平均佣金介乎二零一九年售價的15%至20%。吾等亦審查 貴公司與其獨立特許經營商訂立的兩套已簽立歷史銷售佣金協議,並注意到 貴公司同意向該等獨立特許經營商達到一定的銷售水平時,銷售佣金可分解為售價10%的基本銷售佣金和額外佣金。因此,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下的年度佣金(或回報)相當於或不遜於 貴公司目前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銷售佣金,因此吾等認為,該年度佣金(或回報)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在審閱成本的定價條款時,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鑑於東森得易購及東森新零售具有大致類似的電子商務業務模式且均由東森國際擁有,吾等了解到成本乃根據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中列出的成本明細釐定。該成本明細包括包裝費、送貨費、倉庫存儲費、包裝箱費、支付網關費等。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該等成本乃由服務提供商報價,根據吾等對該等成本明細的審查,吾等認為該等成本及費率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非常常見。因此,吾等認為成本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審閱使用費定價基準時,如本函件上文「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分節所討論,吾等進行一項獨立市場研究,發現市場使用費費率為0.3%至15%,平均使用費費率約為4.1%,與售價3%至10%的使用費費率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下使用費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以下載列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生效日期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新零售採購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協議項下產品	100,000,000元	200,000,000元	300,000,000元	500,000,000元
採購(包括年度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約	(相當於約
獎勵)年度上限	26,059,311港元)	52,118,622港元)	78,177,933港元)	130,296,555港元)
東森新零售採購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協議項下成本	30,000,000元	50,000,000元	80,000,000元	100,000,000元
年度上限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7,817,793港元)	13,029,655港元)	20,847,449港元)	26,059,311港元)
東森新零售採購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協議項下使用	30,000,000元	50,000,000元	80,000,000元	100,000,000元
費年度上限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7,817,793港元)	13,029,655港元)	20,847,449港元)	26,059,311港元)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新零售採購 補充協議項下 產品採購(包括 年度獎勵)經修 訂年度上限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6,483,035港元)	新台幣 2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4,724,553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88港元)
東森新零售採購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補充協議項下	21,000,000元	35,000,000元	56,000,000元	70,000,000元
成本經修訂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年度上限	5,472,455港元)	9,120,759港元)	14,593,214港元)	18,241,518港元)
東森新零售採購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補充協議項下	21,000,000元	35,000,000元	56,000,000元	70,000,000元
使用費經修訂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年度上限	5,472,455港元)	9,120,759港元)	14,593,214港元)	18,241,518港元)

考慮到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將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項下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下調約30%。

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經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零售進行的全新合作,因此概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於釐定銷售金額(包括年度佣金)、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成本及使用費經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i)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項下銷售目標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年度佣金及使用費;(ii)根據目標產品預測銷售的成本預測金額;(iii)東森新零售承諾;及(iv)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東森新零售承諾,當中東森新零售承諾產品採購的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低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70%,並認為其屬適當。吾等認為東森新零售承諾證明東森新零售致力與 貴集團進行業務,而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東森新零售(為東森得易購的全資附屬公司)致力於在其電子商務渠道上積極宣傳 貴集團的產品。鑑於東森新零售的單一最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東森國際,吾等認為東森新零售與 貴集團的利益一致,因此可合理地假設東森新零售將尋求完成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項下產品採購(涵蓋年度獎勵)建議年度上限。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預測,並注意到儘管 貴公司預期透過其本身及其 特許經營商的店鋪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而 獨立賺取可觀收入,亦預期透過與東森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 貴公 司主要股東保經有關的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而獲得大部分收益。吾等 注意到該等訂約方(即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分眾傳媒、 東森全球香港、東森震宇及Strawberry)已與或將開始與 貴集團分享 貴 集團產品各自的目標年度銷售額(通常在該等各方計劃增加有關銷售目 標時每季度分享一次),以確保 貴集團知悉其戰略合作關係的目標,以 及 貴集團有足夠的目標產品供該等各方使用。於收到有關資料後, 貴 集團將取得預期自該等銷售收取的收益,並將有關資料編入其財務預測, 而財務預測將連同上述各方的財務預測一併提交至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的 策略 會 議。吾 等 明 白,該 等 策 略 會 議 旨 在 確 保 各 方 的 財 務 預 測 (即 銷 售 目標)可實現。鑑於透過彼等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各方各自的 貴集團 產品的目標年度銷售額已經並將繼續在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達成。吾 等 認 為 ,根 據 東 森 新 零 售 採 購 補 充 協 議 ,目 標 產 品 的 預 計 銷 售 額 (包 括 年 度佣金)和使用費仍可妥為估算及可實現。

如本函件上文「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 分節所討論,由於根據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 預計未來幾年的交易額較高,以及 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之間已經建立 的業務關係,東森得易購願意並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50%的成本折讓。 然而,鑒於東森新零售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儘管與東森得易購一樣由 東森國際擁有,但彼等獨立運營,因此東森新零售不太可能為 貴集團 提供類似的成本折讓,尤其是當根據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未來幾 年預期交易金額將遠低於根據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的交易金額時。因 此,通過東森新零售在台灣的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產品所涉及的成本佔銷 售額的20%至30%,範圍與通過其他第三方銷售渠道銷售其產品所涉及 的成本相若,後者佔相應銷售額的10%至30%。因此,吾等認為成本的經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可妥為估計。此外,貴集團與東森新零售之間的委 聘 准 許 貴 集 團 透 過 東 森 新 零 售 的 成 熟 銷 售 渠 道 銷 售 「 自 然 美 | 產 品 , 並 透過利用東森新零售營運的廣泛銷售渠道提升「自然美 | 品牌及產品的 曝光度。因此,訂立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乃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 業務及增加銷售額的機會。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應付成本 及銷售額(包括年度佣金)以及 貴集團應收使用費以及東森新零售採購 補充協議項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 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以及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分眾傳媒訂立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據此,台灣自然美同意委聘分眾傳媒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並組織媒體活動,旨在提升「自然美」品牌形象及增加此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向分眾傳媒供應及銷售台灣自然美產品;及授權分眾傳媒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相關宣傳材料;而分眾傳媒同意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並組織媒體活動,及透過其本身渠道及第三方渠道營銷及銷售目標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分眾傳媒訂立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以調整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以及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而言,吾等已獲得、審閱及審查(i)載列 貴集團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分眾傳媒的預計廣告費總額之明細表;(ii)載列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分眾傳媒銷售目標產品預計銷售額之明細表;(iii)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有關類似廣告服務的兩套市場報價樣本;(iv)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及(v)分眾傳媒向台灣自然美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據此分眾傳媒承諾將盡商業合理努力確保(a)根據市場及經營情況,產品採購的年度交易額不低於經調整年度上限之70%;及(b)就產品採購而言,台灣自然美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之優先主要供應商,即除非其他供應商以遠勝於台灣自然美所提供的條款提供類似產品,否則分眾傳媒須優先向台灣自然美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分眾傳媒承諾」)。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以及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 就各個廣告項目而言,分眾傳媒須對該項目的標價(即分眾傳媒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提供至少50%折扣,而就各項產品採購交易而 言,台灣自然美須按其零售價50%至70%之折扣向分眾傳媒銷售產品。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以及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的訂約方釐定廣告服務的定價條款的基準為有意為台灣自然美儘量降低廣告成本而又足以支付分眾傳媒將產生的成本。有關產品採購的定價條款,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以及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的訂約方根據與該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的目標產品類似的產品的批發市場價格及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數量釐定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

就此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類似廣告服務的兩套市場報價樣本,由於該等報價樣本並無呈列任何折扣,故其遜於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以及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項下廣告服務的定價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以及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項下的有關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於審閱分眾傳媒產品採購的定價基礎時,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當中載列台灣自然美產品的零售價及特許經營商批量採購的零售價適用折讓。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的折扣介乎22%至77%,與分眾傳媒產品採購的50%至70%折扣定價條款相符,因此,吾等認為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以及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項下的有關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以下載列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以及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分眾傳媒合作及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採購協議項下	30,000,000元	50,000,000元	80,000,000元	100,000,000元
廣告服務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年度上限	7,817,793港元)	13,029,655港元)	20,847,449港元)	26,059,311港元)
分眾傳媒合作及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採購協議項下	30,000,000元	50,000,000元	80,000,000元	100,000,000元
產品採購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年度上限	7,817,793港元)	13,029,655港元)	20,847,449港元)	26,059,311港元)
分眾傳媒合作及 採購補充協議 項下廣告服務 經修訂年度 上限	新台幣 21,000,000元 (相當於約 5,472,455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9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593,214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生效日期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分眾傳媒合作及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採購補充協議 21,000,000元 35,000,000元 56,000,000元 70,000,000元 項下產品採購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4,593,214港元) 18,241,518港元) 經修訂年度 5,472,455港元) 9.120.759港元) 上限

考慮到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根據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將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下調約30%。除上文所載下調建議年度上限外,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並無訂明任何進一步變動。

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經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台灣自然美與分眾傳媒進行的全新合作,因此概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於釐定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項下廣告服務及產品採購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台灣自然美的營銷計劃及活動,期間台灣自然美將推出新產品線並部署新的廣告項目(例如聘請意見領袖透過分眾傳媒在社交媒體平台上與當地消費者進行互動,以及透過分眾傳媒各渠道實行其他內容及實驗性營銷策略);(ii)預期台灣自然美向分眾傳媒購買的廣告量;(iii)於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期限內,向分眾傳媒出售目標產品的預測銷售額;(iv)分眾傳媒承諾;及(v)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分眾傳媒承諾,其中分眾傳媒承諾產品採購的 年度交易總額不低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70%,並認為其屬適當。吾等 認為,分眾傳媒承諾證明分眾傳媒致力與 貴集團進行業務,而吾等 從 貴公司獲悉,分眾傳媒致力於在其電子商務渠道上積極宣傳 貴集 團的產品。鑑於分眾傳媒根據台灣法律為東森國際之關聯方,而東森國 際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吾等認為分眾傳媒與 貴集團的利益一致, 因此可合理地假設分眾傳媒將尋求完成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 項下產品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止 四 個 年 度 的 財 務 預 測 , 並 注 意 到 儘 管 貴 公 司 預 期 誘 過 其 本 身 及 其 特許經營商的店鋪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而 獨立賺取可觀收入,亦預期透過與東森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 貴公 司 主要股東保經有關的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而獲得大部分收益。吾等 注意到該等訂約方(即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分眾傳媒、 東森全球香港、東森震宇及Strawberry)已與或將開始與 貴集團分享 貴 集團產品各自的目標年度銷售額(通常在該等各方計劃增加有關銷售目 標時每季度分享一次),以確保 貴集團知悉其戰略合作關係的目標,以 及 貴集團有足夠的目標產品供該等各方使用。於收到有關資料後, 貴 集團將取得預期自該等銷售收取的收益,並將有關資料編入其財務預測, 而財務預測將連同上述各方的財務預測一併提交至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的 策 略 會 議。吾 等 明 白,該 等 策 略 會 議 旨 在 確 保 各 方 的 財 務 預 測 (即 銷 售 目標)可實現。鑑於透過彼等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各方各自的 貴集團 產品的目標年度銷售額已經並將繼續在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達成。吾 等 認 為 ,根 據 分 眾 傳 媒 合 作 及 採 購 補 充 協 議 ,目 標 產 品 的 預 計 銷 售 額 仍 可妥為估算及可實現。

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分眾傳媒廣告費的估計基礎,發現其與同期銷售總額及 貴集團將花費的相關廣告開支預期增長相符。尤其是,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廣告預算並注意到根據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的廣告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介乎於 貴集團的相應年度廣告預算的5%至6%,且吾等認為此誠屬公平合理。

此外,委任分眾傳媒向 貴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將透過利用分眾傳媒的市場推廣專長推廣「自然美」品牌及產品。因此,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乃 貴集團進一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增加銷售額的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應付費用及銷售應收款項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及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全球香港訂立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據此,東森全球香港可不時向自然美中國批量採購產品(例如食品、化妝品),而自然美中國須按相關零售價的一定折扣向東森全球香港銷售有關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與東森全球香港訂立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以調整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及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而言,吾等已獲得、審閱及審查(i)載列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東森全球香港銷售自然美中國產品的預計銷售額之明細表;(ii)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及(iii)東森全球香港向自然美中國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據此東森全球香港承諾將盡商業合理努力確保(a)根據市場及經營情況,年度交易額不低於經調整年度上限之70%;及(b)自然美中國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之優先主要供應商,即除非其他供應商以遠勝於自然美中國所提供的條款提供類似產品,否則東森全球香港須優先向自然美中國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東森全球香港承諾」)。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及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自然 美中國向東森全球香港出售的產品的價格設定為較相關市場零售價折 讓50%至70%。有關定價條款由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及東森全球香港 採購補充協議訂約方根據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 數量的批發市場價格釐定。

就此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折讓介乎22%至77%,符合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及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50%至70%折讓的定價條款,故吾等認為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及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下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以下載列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及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生效日期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 7,5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25,000,000港元 37,500,000港元 協議項下產品 採購的年度上限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 5,250,000港元 10,500,000港元 17,500,000港元 26,250,000港元 補充協議項下 產品採購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考慮到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根據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將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下調約30%。除上文所載下調建議年度上限外,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並無訂明任何進一步變動。

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經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自然美中國與東森全球香港進行的全新合作,因此概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於釐定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項下將採購的商品總額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項下貨品預測採購金額;(ii)東森全球香港承諾;及(iii)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東森全球香港承諾,當中東森全球香港承諾產品採購的年度交易總額不會低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70%,並認為其屬適當。吾等認為,東森全球香港承諾證明東森全球香港致力與 貴集團進行業務,而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東森全球香港(為東森全球的全資附屬公司)致力於在其批發及零售平台上積極宣傳 貴集團的產品。鑑於東

森全球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保經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吾等認為東森全球香港與 貴集團的利益一致,因此可合理地假設東森全球香港將尋求完成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預測,並注意到儘管 貴公司預期透過其本身及其 特許經營商的店鋪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而 獨立賺取可觀收入,亦預期透過與東森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 貴公 司 主要股東保經有關的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而獲得大部分收益。吾等 注意到該等訂約方(即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分眾傳媒、 東森全球香港、東森震宇及Strawberry)已與或將開始與 貴集團分享 貴 集團產品各自的目標年度銷售額(通常在該等各方計劃增加有關銷售目 標時每季度分享一次),以確保 貴集團知悉其戰略合作關係的目標,以 及 貴集團有足夠的目標產品供該等各方使用。於收到有關資料後, 貴 集團將取得預期自該等銷售收取的收益,並將有關資料編入其財務預測, 而財務預測將連同上述各方的財務預測一併提交至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的 策略 會議。吾等明白,該等策略會議旨在確保各方的財務預測(即銷售 目標)可實現。鑑於透過被等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各方各自的 貴集團 產品的目標年度銷售額已經並將繼續在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達成。吾 等認為,根據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的目標產品的預計銷售額,以 及建議年度上限仍可妥為估算及可實現。

此外,貴集團與東森全球香港之間的委聘准許 貴集團透過東森全球香港的成熟銷售渠道銷售「自然美」產品;透過利用東森全球香港的廣泛銷售渠道提升「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度。因此,訂立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乃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及提升銷售額的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項下銷售應收款項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東森震宇採購協議及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上海(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震宇訂立東森震宇採購協議,據此,東森震宇可不時向自然美上海批量採購產品(例如食品、化妝品),而自然美上海須按相關零售價的一定折扣向東森震宇銷售有關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上海與東森震宇訂立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以調整東森震宇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東森震宇採購協議及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審查(i)載列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東森震宇銷售自然美上海產品的預計銷售額之明細表;(ii)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及(iii)東森震宇向自然美上海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據此東森震宇承諾將盡商業合理努力確保(a)根據市場及經營情況,東森震宇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額不低於經調整年度上限之70%;及(b)自然美上海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之優先主要供應商,即除非其他供應商以遠勝於自然美上海所提供的條款提供類似產品,否則東森震宇須優先向自然美上海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東森震宇承諾」)。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東森震宇採購協議及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自然美上海向東森震宇出售的產品價格須設定為較相關市場零售價折讓50%至70%。 有關定價條款由東森震宇採購協議及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訂約方根據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格釐定。

就此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的折讓介乎22%至77%,符合東森震宇採購協議及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項下50%至70%的定價條款,故吾等認為東森震宇採購協議及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下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以下載列東森震宇採購協議及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震字採購協議 項下產品採購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2,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077,925港元)	人民幣 114,000,000元 (相當於約 124,767,429港元)	人民幣 182,000,000元 (相當於約 199,190,106港元)	人民幣 1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2,278,647港元)
東森震字採購補充 協議項下產品 採購的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5,400,000元 (相當於約 16,854,547港元)	人民幣 79,800,000元 (相當於約 87,337,200港元)	人民幣 127,400,000元 (相當於約 139,433,074港元)	人民幣 91,000,000元 (相當於約 99,595,053港元)

考慮到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根據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將東森震宇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下調約30%。除上文所載下調建議年度上限外,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並無訂明任何進一步變動。

東森震宇採購協議(經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自然美上海與東森震宇進行的全新合作,因此概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於釐定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下將採購的貨品總額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項下貨品的預測採購金額;(ii)東森震宇承諾;及(iii)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東森震宇承諾,當中東森震宇承諾產品採購的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低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70%,並認為其屬適當。吾等認為,東森震宇承諾證明東森震宇致力與 貴集團進行業務,而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東森震宇致力於在其電子商務渠道積極宣傳 貴集團的產品。鑑於東森震宇由趙世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趙世亨先生為保

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保經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吾等認為 東森震宇與 貴集團的利益一致,因此可合理地假設東森震宇將尋求完 成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預測,並注意到儘管 貴公司預期透過其本身及其 特許經營商的店鋪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而 獨立賺取可觀收入,亦預期透過與東森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 貴公 司主要股東保經有關的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而獲得大部分收益。吾等 注意到該等訂約方(即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分眾傳媒、 東森全球香港、東森震宇及Strawberry)已與或將開始與 貴集團分享 貴 集團產品各自的目標年度銷售額(通常在該等各方計劃增加有關銷售目 標時每季度分享一次),以確保 貴集團知悉其戰略合作關係的目標,以 及 貴集團有足夠的目標產品供該等各方使用。於收到有關資料後, 貴 集團將取得預期自該等銷售收取的收益,並將有關資料編入其財務預測, 而財務預測將連同上述各方的財務預測一併提交至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的策略會議。吾等明白,該等策略會議旨在確保各方的財務預測(即銷售 目標)可實現。鑑於透過彼等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各方各自的 貴集團 產品的目標年度銷售額已經並將繼續在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達成。吾 等 認 為 ,根 據 東 森 震 宇 採 購 補 充 協 議 的 目 標 產 品 的 預 計 銷 售 額 ,以 及 建 議年度上限仍可妥為估算及可實現。

此外,貴集團與東森震宇之間的委聘准許 貴集團透過東森震宇的成熟銷售渠道銷售「自然美」產品;透過利用東森震宇的廣泛銷售渠道提升「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度。因此,訂立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乃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及提升銷售額的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項下銷售應收款項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i) Strawberry 採購協議及Strawberry 採購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採購協議,據此,Strawberry可不時向自然美中國批量採購產品(例如食品、化妝品),而自然美中國須按相關零售價的一定折扣向Strawberry銷售有關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以調整Strawberry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Strawberry採購協議及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審查(i)載列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Strawberry銷售自然美中國產品之預測金額之明細表;(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兩套廣告折扣報價樣本;及(iii) Strawberry向自然美中國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據此Strawberry承諾將盡商業合理努力確保(a)根據市場及經營情況,Strawberry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額不低於經調整年度上限之70%;及(b)自然美中國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之優先主要供應商,即除非其他供應商以遠勝於自然美中國所提供的條款提供類似產品,否則Strawberry須優先向自然美中國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Strawberry承諾」)。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Strawberry採購協議及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自然美中國向Strawberry出售的產品的價格須設定為較相關市場零售價折讓50%至70%。有關定價條款由Strawberry採購協議及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訂約方根據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批發市場價格釐定。

就此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的折讓介乎22%至77%,符合Strawberry採購協議及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項下50%至70%的定價條款,故吾等認為Strawberry採購協議及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下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以下載列Strawberry採購協議及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生效日期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Strawberry 採購協議 7,5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25,000,000港元 37,500,000港元 項下產品採購的 年度上限

Strawberry 採購補充 5,250,000港元 10,500,000港元 17,500,000港元 26,250,000港元 協議項下產品 採購的經修訂 年度上限

考慮到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根據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將Strawberry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下調約30%。除上文所載下調建議年度上限外,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並無訂明任何進一步變動。

Strawberry 採購協議(經Strawberry 採購補充協議修訂)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新交易,因此概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於釐定Strawberry 採購補充協議下將採購的貨品總額經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計及(i)Strawberry 根據Strawberry 採購補充協議將採購的貨品預測金額;(ii)Strawberry 承諾;及(iii)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Strawberry承諾,當中Strawberry承諾產品採購的年度交易總額不會低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70%,並認為其屬適當。吾等認為Strawberry承諾證明Strawberry致力於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而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Strawberry(為東森得易購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東森

得易購直接擁有其76%股權)致力於在其電子商務渠道上積極宣傳 貴集團的產品。鑑於Strawberry的單一最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東森國際,吾等認為Strawberry與 貴集團的利益一致,因此可合理地假設Strawberry將尋求完成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預測,並注意到儘管 貴公司預期透過其本身及其 特許經營商的店鋪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而 獨立賺取可觀收入,亦預期透過與東森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 貴公 司 主要股東保經有關的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而獲得大部分收益。吾等 注意到該等訂約方(即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分眾傳媒、 東森全球香港、東森震宇及Strawberry)已與或將開始與 貴集團分享 貴 集團產品各自的目標年度銷售額(通常在該等各方計劃增加有關銷售目 標時每季度分享一次),以確保 貴集團知悉其戰略合作關係的目標,以 貴集團有足夠的目標產品供該等各方使用。於收到有關資料後, 貴 集團將取得預期自該等銷售收取的收益,並將有關資料編入其財務預測, 而財務預測將連同上述各方的財務預測一併提交至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的 策略 會 議。吾 等 明 白, 該 等 策 略 會 議 旨 在 確 保 各 方 的 財 務 預 測 (即 銷 售 目標)可實現。鑑於透過彼等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各方各自的 貴集團 產品的目標年度銷售額已經並將繼續在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達成。吾 等認為,根據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的目標產品的預計銷售額,以及建 議年度上限仍可妥為估算及可實現。

此外,貴集團與Strawberry之間的委聘准許 貴集團透過Strawberry的成熟銷售渠道銷售「自然美」產品;透過利用Strawberry的廣泛銷售渠道提升「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度。因此,訂立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乃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及提升銷售額的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項下銷售應收款項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已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x) 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據此,台灣自然美同意授予東森得易購一項非專屬許可,以就若干護膚品使用若干商標,並就東森得易購經營及管理「自然美」品牌旗下水療業務向東森得易購提供諮詢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以調整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已取得及審閱的文件

就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檢視(i)載列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東森得易購銷售目標產品之預測銷售額之明細表;(ii)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iii)東森得易購五年商業計劃;及(iv)東森得易購向台灣自然美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據此東森得易購將盡商業合理努力確保(a)根據市場及經營情況,產品採購及商標許可之年度交易額不低於經調整年度上限之70%;及(b)就產品採購而言,台灣自然美將為護膚及美容產品之優先主要供應商,即除非其他供應商以遠勝於台灣自然美所提供的條款提供類似產品,否則東森得易購須優先向台灣自然美採購護膚及美容產品(「東森得易購加盟承諾」)。

釐定價格及其他條款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根據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台灣自然 美向東森得易購所售產品價格將與其他特許經營商的定價相同,不時會 有所不同,較相關市場零售價折讓50%至70%。有關定價條款由東森得 易購加盟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訂約方基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 三方所提供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之批發市場價釐定。

就此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兩份特許經營商採購報價的折讓介乎22%至77%,符合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項下50%至70%的定價條款,故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下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

合理。此外,由於吾等獲悉特許經營商多為獨立第三方,故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項下的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因其將確保 貴集團向東森得易購提供的價格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東森得易購加盟 協議項下產品 採購的年度上限	新台幣 6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5,635,587港元)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2,118,622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88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5港元)
東森得易購加盟補 充協議項下產品 採購的經修訂 年度上限	新台幣 42,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944,911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6,483,035港元)	新台幣 245,000,000元 (相當於約 63,845,312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88港元)

考慮到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根據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將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下調約30%。除上文所載下調建議年度上限外,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並無訂明任何進一步變動。

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經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新交易,因此概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於釐定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項下擬採購貨品總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項下之預計商品採購金額(該預測金額乃根據東森得易購的五年業務計劃作出);(ii)東森得易購加盟承諾;及(iii)爆發COVID-19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東森得易購加盟承諾,當中東森得易購承諾產品採購及商標許可的年度交易總額不會低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70%,並認為其屬適當。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加盟承諾證明東森得易購致力於

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而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東森得易購致力於在其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渠道上積極宣傳 貴集團的產品。鑑於東森得易購的單一最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東森國際,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與 貴集團的利益一致,因此可合理地假設東森得易購將尋求完成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預測,並注意到儘管 貴公司預期透過其本身及其 特許經營商的店鋪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而 獨立賺取可觀收入,亦預期透過與東森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與 貴公 司 主要股東保經有關的各方的戰略合作關係而獲得大部分收益。吾等 注意到該等訂約方(即東森得易購、東森全球、東森新零售、分眾傳媒、 東森全球香港、東森震宇及Strawberry)已與或將開始與 貴集團分享 貴 集團產品各自的目標年度銷售額(通常在該等各方計劃增加有關銷售目 標時每季度分享一次),以確保 貴集團知悉其戰略合作關係的目標,以 及 貴集團有足夠的目標產品供該等各方使用。於收到有關資料後, 貴 集團將取得預期自該等銷售收取的收益,並將有關資料編入其財務預測, 而財務預測將連同上述各方的財務預測一併提交至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的 策略 會議。吾等明白,該等策略會議旨在確保各方的財務預測(即銷售 目標)可實現。鑑於透過彼等的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各方各自的 貴集團 產品的目標年度銷售額已經並將繼續在雙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達成。吾 等 認 為 ,根 據 東 森 得 易 購 加 盟 補 充 協 議 的 目 標 產 品 的 預 計 銷 售 額 ,以 及 建議年度上限仍可妥為估算及可實現。

如本函件上文「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分節所討論,貴集團與東森得易購已建立業務關係,繼續委聘東森得易購將讓貴集團可透過東森得易購的成熟銷售渠道銷售「自然美」產品並利用東森得易購所經營的廣泛銷售渠道來擴大「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率。因此,訂立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為貴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及增加銷售的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項下的銷售應收款項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妥為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措施

就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言,貴集團將促使關連人士訂立銷售訂單/購買合約及/或協議(下文統稱「訂單」或「銷售合約」,如適用)。為確保 貴集團擬訂立之各項銷售合約的條款(就收益及開支性質而言)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貴集團的會計部門將於 貴集團訂立任何個別銷售合約之前,首先自至 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提供類似水平及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 其他主要條款,以作市場價格及條款之參考。 貴集團的相關營運團隊 隨即將所取得的報價及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如有)訂立之現有 銷售合約或協議之條款進行比較。 貴集團亦將按有關現有銷售合約或 協議之條款評估所取得之報價及條款,並將根據其經驗及對當前市況之 了解考量 貴集團本身之判斷;
- (ii) 當營運團隊信納自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條款符合現行市價及條款,貴集團的相關營運團隊將隨即審閱及評估由關連人士/貴集團授予貴集團/關連人士之建議價格及條款,並將該等價格及條款與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iii)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將負責審批個別銷售合約,以確保所協定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並透過上述流程根據 貴公司之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及定價政策而進行;
- (iv) 貴公司的內部會計部將會負責每個季度檢討及評估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的相關資料。另外,內部會計部將會編製季度內部控制報告,當中規定相關季度所產生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的交易總額,且將會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呈交報告以供其審閱後,方才進一步將其遞交予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倘 貴公司的財務總監或審核委員會留意到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不足之處或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

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任何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額即將超出其有關季度之年度上限,彼將確保適當內部控制程序將會及時恢復,且於合約期限餘下之期間不再進行與該項特定交易相關之交易;

- (v) 貴集團的核數師將對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vi)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對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經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修訂)之年度審閱, 以確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 之整體利益。

於考慮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是否充足有效時,吾等已透過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涉及歷史交易的四項相關交易檢測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營運團隊主管的批准及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記錄。根據吾等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資料及檢查的審閱,吾等信納,貴集團已妥善維持內部監控措施,且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有關市價及條款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市場價格及條款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5. 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吾等的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水療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台灣自然美同意出售,而東森得易購同意購買水療業務,代價為新台幣37,436,889元(不含稅)(相當於約9,755,795港元)。

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代價新台幣37,436,889元(不含稅)(相當於約9,755,795港元)乃由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參考估值師所評估水療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約新台幣78,639,291元(相當於約20,492,857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於其購入美容及/或水療護理組合時作出墊付款項產生經營活動的負債賬面值約新台幣41,202,402元(相當於約10,737,062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將水療業務自 貴集團轉移至東森得易購後,東森得易購將負責為已預付款項的客戶提供相關的美容及/或水療護理,因此將產生運營水療業務的額外成本,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於確定代價時自水療業務的評估價值中扣除有關負債。經考慮(i)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的代價相等於估值師所評估水療業務的估值減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水療業務經營活動的負債的賬面值;及(ii)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將會改善貴集團的資產週轉率並產生額外現金流入,從而將提升 貴集團專注其他業務領域的能力,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僅於 貴公司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估值

為評估水療業務代價的釐定基準,吾等已就估值報告履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3段所規定之工作,當中包括(i)評估估值師就與水療業務類似之台灣實體進行估值之經驗;(ii)就估值師進行其他業務估值之往績記錄取得相關資料;(iii)調查估值師與 貴集團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其他訂約方之現時及過往關係;(iv)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特別是其工作範圍),以評估水療業務;及(v)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基準、方法及假設。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並注意到估值師為於台灣開展估值工作的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吾等已與負責水療業務估值的估值師的副總經理Ivan Chen先生(「Chen先生」)討論其估值經驗,了解到Chen先生為台灣註冊評估師,在台灣擁有多年的業務評估經驗。鑒於估值師為台灣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而Chen先生擁有豐富台灣業務估值經驗,吾等認為估值師有資格為位於台灣的水療業務提供可靠的估值。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其獨立於 貴公司及參與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此外,吾等已審閱估值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適合需要發表的意見,而且吾等並不知悉對工作範圍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估值師所作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的工作範圍適當,且估值師獨立於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且符合資格進行水療業務估值。

(i) 估值方法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在進行水療業務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不同估值方法。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留意到,鑒於成本法更適合評估市場交易信息不足的設備,估值師認為成本法為評估水療業務最合適的評估方法。根據成本法,價值乃基於複製或重置資產的成本,扣除因實質損耗、功能及經濟性陳舊而產生的折舊(如有及可計量)後而確立。

誠如下文進一步討論,在使用成本法為水療業務估值時,估值師評估水療業務的營運資產,主要包括(i)設備及租賃裝修;(ii)設備及在建工程的預付款;及(iii)未確認在建工程。由於設備及在建工程預付款以及將於可預見未來收取之未確認在建工程之金額(構成被估值的營運資產的大部分)與賬面值相若,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估值師認為該等項目之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值或市場價值。

另一方面,根據估值報告,鑒於難以預測水療業務的單個設備將產生的現金流量,估值師認為收入法不適合評估水療業務。與成本法相比,市場法亦不太可取,原因為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台灣大多數美容院及水療中心均為私人公司,故並無足夠的財務狀況公開資料供估值師於評估水療業務時進行可比分析。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即採用成本法最適合評估水療業務。

(ii) 估值結論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i)水療業務的設備及租賃裝修的賬面值及經評估公平值分別達約新台幣58,227,215元(相當於約15,173,611港元)及新台幣57,932,000元(相當於約15,096,680港元);(ii)設備及在建工程預付款的賬面值及經評估公平值均為約新台幣9,019,517元(相當於約2,350,424港元);及(iii)未確認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及經評估公平值均為約新台幣11,687,774元(相當於約3,045,753港元)。

水療業務營運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結果載列於下文。

項目	賬面值 新台幣	經評估 公平值 新台幣	差額 新台幣	變動百分比 %
設備及租賃裝修 設備及在建工程預付款 未確認在建工程	58,227,215 9,019,517 11,687,774	57,932,000 9,019,517 11,687,774	-295,215 0 0	-0.51 0.00% 0.00%
總計	78,934,506	78,639,291	-295,215	-0.37%

資料來源: 估值報告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水療業務的營運資產的評估值達約新台幣78,639,291元(相當於約20,492,857港元),較水療業務營運資產的賬面淨值略微減少約0.37%,而據吾等了解,此乃主要歸因於該等資產的使用年限令設備以及租賃裝修減值及老化。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水療業務的運營資產有570 項設備及租賃裝修。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在評估水療業務時進行了現場調查, 以核實該等資產的詳情,因此,吾等認為其估值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得出。

(iii)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估值師的獨立性、資質及經驗以及相關估值方法的應用後,吾等認為水療業務的估值乃估值師以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報告為獨立股東評估水療業務市值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提供公平合理的參考,且水療業務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相當於水療業務的評估價值減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水療業務經營活動的負債賬面值)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雖然水療業務轉讓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同時,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二)、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倘適用))之決議案。

此致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肌 击 孙 夕 /夕 菘	白。 //	能快奶奶數日	總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國際」)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630,280	30.00%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 馬)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630,280	30.00%
趙世亨(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5,630,196	22.76%
Good Titanic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5,630,196	22.76%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55,630,196	22.76%
蔡燕玉(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5,315,083	22.24%
李明達(附註5)	配偶權益	445,315,083	22.24%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445,315,083	22.24%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2,958,524	14.63%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Standard Cosmos
 實益擁有人/受控
 292,958,524
 14.63%

 Limited (附許6)
 制公司權益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2,100,932股已發行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為東森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可歸於東森國際。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經控股有限公司由Good Titanic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od Titanic Limited由趙世亨先生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世亨先生為保經控股有限公司及Good Titanic Limited各自之唯一董事。因此,保經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可歸於Good Titanic Limited及趙世亨先生。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燕玉博士直接擁有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的40%權益。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因此為蔡燕玉博士之受控制法團,且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445,315,08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可歸於蔡燕玉博士。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明達先生為蔡燕玉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李明達先生被視作於蔡燕玉博士應佔之445,315,0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52,356,559股本公司股份,且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tandard Cosmo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Standard Cosmos Limited為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由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之290,618,524股本公司股份以及由Standard Cosmos Limited直接持有之2,34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292,958,524股本公司股份)可歸於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 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和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及其他利益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 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 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載入其所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利勤 一家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百利勤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水療業務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二)及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各自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1. 經修訂東森新媒體協議

條款的重大變更

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根據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及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所作出的變更載列如下:

	現有東系	紧新媒體合作協議	東森新	听媒體補充協議	東森新	f媒體補充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方	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	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	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台灣自然美;及	(i)	台灣自然美;及	(i)	台灣自然美;及
	(ii)	東森新媒體	(ii)	東森新媒體	(ii)	東森新媒體
廣告服務	新廣以象	然美同意委聘東森 豐製作、發佈及廣播 並組織媒體活動, 后「自然美」品牌的形 是升公眾對品牌的認 「廣告服務」)。	不變。		不變。	

台灣自然美或會不時指示東 森新媒體開展廣告項目 雙方應在適當的時間就 特定廣告項目之時間、方 式及費用進行單獨協商。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修訂詳情

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 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

廣告服務 定價

就各廣告項目而言,東森新 不變。 媒體應提供較該項目標價 (即東森新媒體向其身為 獨立第三方之客戶提供之

價格)至少50%之折讓。

不變。

產品採購 不適用 東森新媒體可向台灣自然 美,及台灣自然美應向 東森新媒體供應及銷售 台灣自然美的產品

將不會執行建議產品採購安 排。

(「產品採購」)。

東森新媒體將诱過其本身分 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道 推銷及銷售其所採購的台 灣自然美產品。

產品採購之 不適用

定價

台灣自然美應按零售價之 不適用

50%至70%之折扣向東森 新媒體出售其產品。

條件

效。

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將 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僅於本 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僅 僅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 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 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 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

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 效。

附註: 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達成。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 自修訂生效日期至

自修訂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項 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向下調整 載列如下:

	現有東森新媒體 合作協議項下的 現有年度上限	東森新媒體 補充協議項下的 建議年度上限	東森新媒體 補充協議(二) 項下向下調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15,000,000元 (相當於約 3,908,89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817,793港元)	不變。	新台幣 21,000,000元 (相當於約 5,472,455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3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817,793港元)	新台幣 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港元)	新台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約 9,120,759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05,931港元) (附註1)	新台幣 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847,449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593,214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附註1: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2. 經修訂東森得易購協議

條款的重大變更

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根據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對該等條款作出的變更概述如下:

垷 有 東 森 得 易 購 代 銷 協 議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台灣自然美;及 (i) 台灣自然美;及 (i) 台灣自然美;及

(ii) 東森得易購 (ii) 東森得易購 (ii) 東森得易購

產品採購 台灣自然美將委聘東森得易 不變。

購銷售台灣自然美所製造、分銷或銷售之若干產品(「**目標產品**」),而東森得易購選擇該等產品作為目標產品(「產品採購」)。

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得易購 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 及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 材料。

東森得易購負責透過其本身 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 道向終端客戶推銷及銷售 目標產品。 不變。

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

銷售佣金 不適用

台灣自然美須向東森得易購 台灣自然美須向東森得易購 支付年度銷售佣金如下: 支付年度銷售佣金如下:

(a)

(b)

- (a) 倘某年度台灣自然 美就產品採購對 東森得易購之產品 銷售額達到新台幣 300,000,000元至新 台幣500,000,000元, 則為產品銷售額的 10%;
- 倘某年度台灣自然 美就產品採購對 東森得易購之產品 銷售額達到新台幣 300,000,000元至新台 幣500,000,000元,則 為產品銷售額的5%;
- (b) 倘某年度台灣自然 美就產品採購對 東森得易購之產品 銷售額達到新台幣 500,000,000元至新 台幣800,000,000元, 則為超過新台幣 500,000,000元產品銷 售額的15%;及
- 倘某年度台灣自然 美就產品採購對 東森得易購之產品 銷售額達到新至台幣 500,000,000元至新 台幣800,000,000元 則為超過新台幣 500,000,000元產品銷 售額的7%;及
- (c) 倘某年度台灣自然美(c) 就產品採購對東森得 易購之產品銷售額超 過新台幣800,000,000 元,則為超過新台幣800,000,000元產品銷售額的20%。
- 倘某年度台灣自然美 就產品採購對東森得 易購之產品銷售額超 過新台幣800,000,000 元,則為超過新台幣 800,000,000 元產品銷 售額的10%。

補充協議(二)僅於本公司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

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 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

成本 台灣自然美須承擔向終端客 台灣自然美須承擔向終端客 不變。

戶銷售產品採購有關的成 戶銷售產品採購有關的成

本。 本,包括與營銷、運輸及

規劃生產相關的成本

(「成本」)。

商標許可 不適用 東森得易購須就獲許可使用 不變。

商標向台灣自然美支付使

用費(「使用費|)。

商標許可 不適用 使用費按銷售共同協定產品 不變。

定價 售價(除稅前;及經扣除任 何折扣)之3%至10%計算。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現有東森得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得易購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得易購

易購代銷協議僅於本公司 補充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

告生效。 效。 告生效。

附註: 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日達成。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 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 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採購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現有年度上限、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項下採購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向下調整載列如下:

	現有東森得易購 代銷協議項下的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東森得易購 補充協議項下的 建議年度上限	東森得易購 補充協議(二) 項下已向下調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2,118,62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5港元)	新台幣 4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4,237,244港元)	新台幣 2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2,966,071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8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8,474,488港元)	新台幣 8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08,474,488港元)	新台幣 56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45,932,142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0,296,555港元) (附註2)	新台幣 1,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12,711,732港元)	新台幣 8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18,898,212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台幣 1,5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90,889,665港元)	

附註1: 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的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佣金及成本)(「**所得款項淨額**」)釐定。

附註2: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成本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成本的現有年度上限、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向下調整載列如下:

	現有東森得易購 代銷協議項下的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東森得易購 補充協議項下的 建議年度上限	東森得易購 補充協議(二) 項下已向下調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修訂生效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台幣 6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5,635,587港元)	新台幣 42,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944,911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台幣 96,000,000元 (相當於約 25,016,939港元)	新台幣 67,200,000元 (相當於約 17,511,857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台幣 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9,088,966港元)	新台幣 105,000,000元 (相當於約 27,362,277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2,118,622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6,483,035港元)

附註1: 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的 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減銷售佣金及成本後)釐定。根據東森得易 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的條款,有關產品採購的年度上限將根 據東森得易購於其進行採購時將向台灣自然美支付的銷售額釐定,而年度銷 售成本總額(「成本」)將與所得款項淨額分開。

使用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使用費的現有年度上限、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向下調整載列如下:

	現有東森得易購 代銷協議項下的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東森得易購 補充協議項下的 建議年度上限	東森得易購 補充協議(二) 項下已向下調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台幣 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6,059,311港元)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台幣 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52,118,622港元)	新台幣 1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6,483,035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台幣 4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4,237,244港元)	新台幣 2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2,966,071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台幣 40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4,237,244港元)	新台幣 2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72,966,071港元)

附註1: 現有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並未提供商標許可。

3. 經修訂東森全球協議

條款的重大變更

除調整年度上限外,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東森全球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東森全球補充協議項下的 建議年度上限及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向下調整載列如下:

	現有東森全球 採購協議項下的 現有年度上限	東森全球 補充協議項下的 建議年度上限	東森全球 補充協議(二) 項下向下調整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 7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8,241,518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至二零二零年	150,000,000元	200,000,000元	140,000,000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39,088,966港元)	52,118,622港元)	36,483,035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至二零二一年	250,000,000元	500,000,000元	350,000,000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65,148,277港元)	130,296,555港元)	91,207,58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至二零二二年	15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700,000,000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39,088,966港元)	260,593,110港元)	182,415,177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不適用	新台幣	新台幣
至二零二三年		1,200,000,000元	840,000,000元
八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312,711,732港元)	218,898,212港元)

附註1: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68號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批准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及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各自之定義 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及將現有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定 義見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及東森新媒體補充協議(二)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2 (a) 批准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各自之定義 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及將現有東 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 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及東森得易購補充協議(二)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3 (a) 批准東森全球補充協議及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各自之定義見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以及將現有東森全球 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全球補充協議及東森全球補充協議(二)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4 (a) 批准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各自之定義 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期限為自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東森新零售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5 (a) 批准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以及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各自之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 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 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協議以 及分眾傳媒合作及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 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 契約或其他文件;
- 6 (a) 批准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及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各自之 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期限 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全球香港採購協議及東森全球香港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7 (a) 批准東森震宇採購協議及東森震宇採購補充協議(各自之定義見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期限為自生效日期 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 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震宇採購協議及東森震 宇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 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 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8 (a) 批准Strawberry採購協議及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各自之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Strawberry採購協議及 Strawberry採購補充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 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 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 他文件;
- 9 (a) 批准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各自之定義 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期限為自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得易購加盟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加盟補充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及
- 10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定義見 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水療業務轉讓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雷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 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之 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股東特別大會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日期將仍為上述期間及日期。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 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 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 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 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 及楊世緘先生組成。